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非常重大交易 –
收購中國林地經營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49頁。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舉行，現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2號路3號舉行，載於本通函第105至106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盡早填妥交回，而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2號路3號。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於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其他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0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53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3
附錄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9
附錄五 – 法律及監管規定	95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林地之林地經營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就轉讓林地之林地經營權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冊資產評估師」	指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乃根據中國法例具備資格進行估值之註冊資產評估師
「本公司」	指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7）
「完成」	指	完成根據協議擬進行之收購林地經營權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173,530,000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林地經營權」	指	林地之經營權
「林地」	指	位於中國吉林省安圖縣福滿林場山泉村之林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GAP」	指	農業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千克」	指	千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森林法實施細則」	指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細則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森林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生效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
「買方」	指	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林業局」	指	中國國家林業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估值師」 指 北京龍源智博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彼為本公司委任為收購事項進行估值之中國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於有關日期，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人民幣或港元之款項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執行董事：

劉陽 (主席)
郭鳳
王學華
金昕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
2號路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
牛淑敏
趙振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2201-2203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交易
收購中國林地經營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173,530,000元 (約相等於197,193,182港元) 向買方轉讓林地之林地經營權，直至二零八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70年。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各訂約方：

賣方： 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農業、水產養殖、加工野生蔬菜及冷凍食品及製作紀念品。

買方： 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與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賣方及買方已訂立補充協議。由於在簽訂協議時用於計量林地及林木蓄積量之方法與安圖縣林業局最近採納之計量方法不一致，故訂約方同意於計量林地面積及林木蓄積量時採納新計量方法。使用新計量方法計量林地面積及林木蓄積量後，訂約方同意將林地面積由2,529.60公頃修訂為2,533.10公頃，並將林木蓄積量由200,588.00立方米修訂為191,021.70立方米。雖然已經使用新計量方法，但賣方及買方確認，買方使用之林地實際面積維持不變。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已同意向買方轉讓林地之林地經營權，直至二零八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70年。根據協議，倘若森林、土壤及水域並無破壞及林地之用途並無改變，買方將有權於林地上開發、培育及摘取林下參。賣方亦須允許買方無償使用林地所附帶之樓宇及冷藏設施。

收購林地經營權，並不被視為收購林地，而屬買方一項長期經營租約。

由於培育林下參主要依賴自然環境及氣候，無須犁地或灌溉設備，故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森林、土壤及水域並無破壞及林地之用途並無改變之條件對本公司所經營之人參業務而言既不相關亦不適用。

林地位於中國吉林省安圖縣福滿林場山泉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地尚未開發，其現時被天然森林所覆蓋，而林地下面種植有人參。林地之面積約為2,533.10公頃（包括2,125.10公頃位於山泉村及408公頃位於鹿柴山），並包括：(i)種植於林地上之森

林(森林蓄積量約為191,021.70立方米)、(ii)於林地下面至少75,000枝生長期不少於20年之林下參；及(iii)相關基礎設施。

然而，董事經詳細考慮於林地上發展生態旅遊之經濟利益，本公司決定不會在林地上發展生態旅遊。另外，由於本公司需投資巨額資金，而本集團有關林木採伐行業的專業知識及人力不足，本公司亦決定不會在林地上發展林木採伐行業。本公司將集中培育林下參及提煉林地下之林下參。詳情見「擬議業務計劃」一節。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73,530,000元(約相等於197,193,182港元)。買方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113,636,364港元)。餘下人民幣73,530,000元(約相等於83,556,818港元)須於未來十年分10期等額並在每年(自二零一一年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支付。林地之林地經營權之均價為每公頃每年人民幣980元(約相等於1,114港元)。為確保林地之業務營運日後有足夠現金流量，經賣方與買方共同磋商後，賣方同意買方可於未來十年分期結付代價結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從內部資源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之借貸支付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78,409,091港元)。

由於吉林省適合培育林下參之林地罕見，於策略上，林地之地域位置良好，再者，中國人參產業擁有正面發展潛力，買方與賣方就林地經營權之條款進行磋商時，大量潛在買方表示極有興趣取得林地經營權。此外，賣方同意於未來十年收取餘額人民幣73,530,000元，當中已考慮賣方需於林地上投入大量資金。

為了於收購事項中爭取交易機會及向賣方表示誠意，於簽訂協議時，買方支付人民幣69,000,000元作為第一期代價。賣方同意准許買方延遲至收購事項獲股東批准後於完成時支付人民幣31,000,000元之結餘。賣方及買方並無訂立書面協議，惟賣方及買方就遞延付款安排已互有共識。賣方亦以書面方式確認，倘收購事項未能進行，而因此

令買方認為並無就第一期代價訂立託管安排，則可向買方退還上述人民幣69,000,000元，因此，於簽訂協議時支付上述人民幣69,000,000元作為第一期代價乃公平合理。餘額人民幣31,000,000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之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考慮以下各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協議之條款；(ii)林地經營權之市值；(iii)林地上銷售從林地摘取之林下參之潛在商業利益；及(iv)培育林下參之經濟利益，可轉售予其他藥業公司作為原材料，或直接於市場上出售。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i)摘取林下參可即時為本公司帶來收入；(ii)將於林地上培育之林下參可售予其他藥業公司作為原材料，或於林下參品質優良且根形完整之情況下直接於市場上出售。

經考慮吉林省林業勘察設計研究院就培育林下參於林地上發展之發展計劃所編製之可行性報告、吉林省人民政府鼓勵及加強人參產業發展之政策、全球對林下參之需求與日俱增、本通函所披露之現有商業計劃，董事認為收購林地經營權及從事人參產業具持續性，且在整體上對本公司日後發展乃屬可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賣方並無在林地上經營任何業務活動，故並無從經營林地產生任何溢利（無論稅前及稅後）。

誠如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所述，林地經營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包括林地價值及林下參價值）為人民幣266,775,100元（約相等於303,153,522港元）。成本法被用於評估林地之價值，而市場法被用於評估林下參之價值。買方只擁有於林地上發展有關銷售林地下之林下參及培育林下參之林地經營權，並無持有林地之所有權及取得其林權證。

董事認為，雖然收購事項不涉及收購林地土地使用權，僅涉及一項長期經營租約，供買方進行人參業務，惟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認為須要進行估值，以便董事對林地土地使用權之價格有所評估，並以此作為決策時之參考工具。

雖然林地經營權不涉及買方收購土地使用權，惟彼可於林地經營權有效期內使用林地，猶如林地所有人。估值亦可協助董事考慮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認為估值報告乃屬有用及必需。

自訂立協議取得林地經營權起，賣方並無於林地上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亦無來自經營林地之溢利。另外，林地位於農村地區，林地地區附近並無進行商業活動。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林地及林下參之價值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考慮到上述因素及向估值師作出諮詢後，董事認為，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提供充足資料，供股東評估收購事項可能涉及之好處及風險，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估值師之資歷及經驗

估值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在中國成立，其業務範圍為進行各種估值、由企業持有資產之整體估值以及其他種類資產及項目之估值。估值師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獲北京市財政局授予資產評估資格証書，具備能力進行資產評估活動。估值師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証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証書，具備能力進行證券及期貨相關估值活動。

誠如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網站(www.cx.cas.org.cn)所披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獲民政部批准成立為一間自律組織，在財政部之監督、規管及指導下，負責評估專業之審批。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於成立時以資產評估管理中心名義運作，有同一套員工及行政管理與自律規管組合。隨著原國有資產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除牌，評估專業劃一撥歸財政部監督，並設立財產評估司以就評估專業進行行政規管。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實行專業人員自律規管，將行政規管從評估專業之行政規管中區分出來。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財政部頒佈「財政部關於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單獨設立的通知」，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繼續以獨立專業協會方式運作。

一九九五年，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加入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作為中國唯一代表。評估專業之規管模式已經成形，政府行政法規與專業協會之自律規管及評估公司之自我完善相結合。此外，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包括鞏固之地方分會、3,500間評估公司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團體會員，32,000名估值師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個人會員。按估值師所告知，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在考慮中國當地監管規定後，未有完全採納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

估值師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以來及於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值師並無被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處分之記錄。

估值師在資產評估時所採納之評估準則由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制定，並由中國財政部頒佈及實施。所有評估機構由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地區部門(或局)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共同監管。

就評估林地使用權而言，適用標準由財政部頒佈及由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及林業局共同頒佈之「森林資源資產評估技術規範(試行)」。然而，估值師提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並無就對就評估林下參頒佈任何評估準則或指引。中國資產評估協會並無就林地經營權或生物資產頒佈任何評估準則。

估值師於估值時就林地經營權所採納之估值方法為成本法及市場法。評估林地及林下參分別採納成本法及市場法。據估值師解釋，就林地經營權採納成本法之理由為林地經營權交易之市場為時不久且未發展成熟，此乃因為轉讓林地經營權之交易極少。估值師認為，使用經貼現現金流法過於主觀，而市場及收入法亦不獲接受，因為其不反映收購林地經營權之價值。按彼等以往對林地經營權估值之經驗，市場及收入法均不獲採納及接受。就過往涉及吉林省林地經營權之交易，曾使用成本法，而估值乃確認為反映林地經營權之公平值。就林下參，由於價格視市場供求而定，於評估林下參時參考林下參市值使用市場法(計及品種及年齡)乃適當方法。估值師確認，彼等於進行估值時已使用適當估值法。

估值師擁有過往確認經驗為私人公司進行有關評估中國吉林省安圖縣生物資產及中國農地項目價值的估值工作。例如，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進行林地資源估值，於二零零九年進行藍莓樹估值及於二零一零年進行苗林估值。經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信納估值師及其負責是次估值之人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符合資格就林下參及林地經營權進行估值。董事亦信納，彼等已完全符合估值規定及準則。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估值師就其他公司進行有關中國吉林省林地經營權及生物資產之評估項目：

公司名稱	估值日期	評估項目
吉林市遠大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	有關評估資產轉讓項目之林地經營權
安圖旺民長富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木之減值測試之經濟林資產評估
安圖旺民長富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	有關評估企業改革項目之林地經營權
吉林市高新區汽車工業園	二零一零年四月	苗林評估
廣東湯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0146)	二零一零年十月	A股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就將該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就整體資產、負債及原材料進行估值
山東振東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015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A股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就將該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就整體資產、負債及原材料進行估值

誠如上文所披露，估值師曾就廣東湯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振東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整體資產、負債及庫存進行估值，目的乃為將該等公司由本土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籌備其A股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山東振東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藥業公司，以人參作為其中一項原材料。誠如其招股書所披露，其附屬公司山西振東道地藥材開發有限公司在山西省設有人參培植場，培育人參自用。人參為其主要原材料，故在進行估值時，估值師亦有就人參進行估值。

誠如廣東湯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書所披露，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製造營養補充劑。其中一項營養補充劑與洋參有關。人參亦為所用的其中一類原材料，故此在估值師就資產、負債及原材料進行估值時，人參庫存亦已予估值。估值師曾參與上述中國私人公司有關生物資產及／或林地經營權之多個估值項目，尤其在吉林省，農業之發展相對成熟。該等於當地之過往經驗與估值師就收購事項為林下參所進行之估值相關。董事認為，彼等符合資格並有能力進行估值及採納適用評估準則。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估值師富有為林地經營權、林木、苗林及人參進行估值之經驗。該等生物資產之估值經驗是中國吉林省常見之生物資產，而該等過往經驗與估值師為收購事項對林下參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師認為該等經驗有助於及與對林下參進行估值相干。

估值師先前已進行評估項目之若干中國上市公司載列如下：

-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號：600028)(H股股份代號：386)，於二零零一年就其A股項目為物業、廠房、設施、無形資產及庫存等估值。
-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號：600600)(H股股份代號：368)，就出售質量欠佳之資產進行估值，當中包括物業、廠房、投資、應收賬款及無形資產等。
- 瀋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號：000698)，就交換資產項目估值，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機器及無形資產等。
- 中國聯合網路通信集團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號：600050)，就改制項目估值，當中包括物業、廠房、機器及無形資產等。

近期，估值師參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之估值項目，即(a)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設備資產之估值報告；及(b)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有關出售設備資產之估值報告。

為買方進行估值之兩位註冊資產評估師之資格詳情載列如下：

姜啟明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會計師兼註冊顧問工程師。彼持有由中國財政部發出之註冊證書，而其資格乃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批准，並於估值行業擁有七年經驗。彼曾於處理有關生物資產及林地之評估項目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函件

李宏軍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兼註冊會計師。彼持有由財政部發出之註冊證書，而其資格乃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批准。彼曾於處理有關生物資產及林地之評估項目擁有經驗。

姜先生及李先生參與安圖旺民長富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之估值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就林木減值測試進行經濟林地資產估值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就企業改革項目之林地經營權估值。另外，彼等亦於二零一零年參與吉林省高新區汽車工業園有關苗圃之估值，詳情於本通函第9頁披露。

參與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之現場視察之估值師專員之資格載列如下：

姓名	估值 行業之經驗	專業資格	評估生物 資產之經驗	評估林地 價值之經驗
姜啓明	7年 註冊資產評估師		有	有
劉心	19年	工程師	有	有
李福強	非林業估值師專家	林地研究專家	有	有

雖然李宏軍女士並無參與現場視察，彼曾參與整項估值項目，並根據中國法例符合資格簽署估值報告。

考慮到兩名註冊資產評估師之資歷、過往在生物資產及林地經營權之估值經驗及過往在中國資產評估方面之大量經驗(尤其是吉林省之生物資產及林地)，董事認為估值師符合資格為買方進行林地經營權之估值。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將發生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翌日。賣方之董事或代表將不會被委任為董事。

本公司之意向為繼續於中國以「東北虎」品牌製造及銷售中草藥之現有業務。本公司並無達成有關出售或縮小現有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收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及外來借貸支付。董事認為該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未來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以融資支付代價。本公司正盡力收回應收賬款，其介乎約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0元，以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

對盈利之影響

鑑於中國人參產業未來發展之美好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極可能對本集團資產及未來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本集團已取得外來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2,000,000元(約25,00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42,520,000元(約48,320,000港元)，並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由於餘額人民幣73,530,000元(約83,556,818港元)將分十期等額支付，本集團每年僅須支付人民幣7,353,000元(約8,355,682港元)以結付代價餘，故董事認為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借貸雖將會增加本集團之負債，惟董事預期完成後將可自銷售林下參產生即時現金。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以產生現金，以撥資林地發展。如有需要，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意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應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有任何即時影響。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由於林地經營權之收購事項涉及收購生物資產及長期租約，所收購生物資產及預付租金將予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預付租金中，將於12個月內於損益中支銷之部分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顯示為流動資產，而於12個月後於損益中支銷之部分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顯示為非流動資產。已付及應付租金款項將於70年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只

要買方全數繳付代價(包括人民幣100,000,000元及其後租金款項)，毋須就提早終止林地經營權處以任何懲罰。

由於收購事項僅涉及收購林地經營權，故完成時本集團無計劃委聘或聘用賣方任何現有員工。本集團亦已自聘專才及顧問來管理林地及培育及摘取林下參。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繼續聘請人參產業中之適當專業人士。

行業概覽

中國吉林省介紹

吉林省位於中國東北部，被視為中國林業發展方面最重要的大省。根據吉林省林業廳發布的資料，吉林省有林業面積約9,288百萬公頃，其中約8,202百萬公頃有森林覆蓋，森林覆蓋率約達43.4%。

吉林省共有34個自然保護區，面積約2.25百萬公頃，佔吉林省總面積約11.9%。這34個自然保護區中，7個被列為國家級自然保護區，另12個被列為省級自然保護區及其餘區域。在吉林省內，有46個省級或以上森林公園，總面積約2.06百萬公頃。這46個森林公園中29個被列為國家級森林公園，另17個被列為省級森林公園。

吉林省安圖縣介紹

安圖縣位於中國吉林省延邊朝鮮自治區西南部。安圖縣的面積為7,438平方公里。

延邊州及安圖縣都是中國吉林省內以山區為主的地區。為大力發展地方經濟，該兩個地區的地方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各類企業開發林地資源。目前於延邊州及安圖縣有機食品及有機中草藥的種植業及林業活動已成為當地的經濟增長熱點。

經過多年的招商引資工作，這兩個地區的地方政府已摸索出利用私營企業發展山區及林地的經驗。

吉林省氣候

吉林省在地理上位於北方大陸的中緯度地區。其東部靠近黃海及日本海，相對潮濕。其西部遠離海洋而靠近蒙古高原，相對乾燥。由於其獨特的地理位置，吉林省的四季極其分明。吉林省的年均氣溫為攝氏2-6度。全年日照時間平均約為2,200-3,000小時，年降雨量約400-900毫米。由於吉林省的東部靠近海洋，每年約有130個無結冰日，而吉林省西部每年約有150個無結冰日。

根據《道地藥材的成因研究》及《道地藥材與環境相關性研究》，一般中草藥的培育受像陽光、溫度及降雨量等因素影響。將於林地上培育的林下參被國家認為適合在吉林省培育的本地中草藥，天氣條件適合培育林下參。

如上文所述，吉林省被認為擁有大規模生產及培育中草藥（包括林下參）的高技術。本公司亦委聘中國農業科學院特產研究所在培育林下參過程中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協助。中國農業科學院特產研究所為中國經國家承認的唯一研究機構，其進行珍貴動植物的培養及資源保護方面的研究。他們在中國東北部林下參的種植及培育方面富有經驗。董事相信，在他們的專業意見及協助下，在林地培育林下參可以取得正面發展。

GAP林下參產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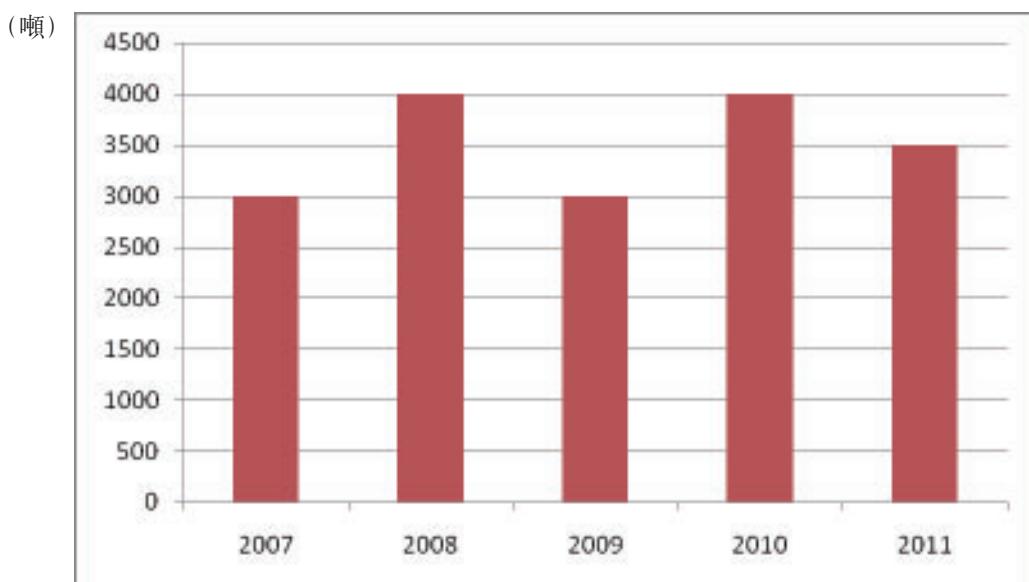
人參被稱為「百草之王」，為名貴中草藥。人參使用已有超過4,000年歷史。林下參指透過人手於山區播種來種植人參的方法。人參種子生長需時10至20年或以上，期間不得受到任何人為干擾。林下參亦稱移山參。林下參的營養功效可媲美野山參。

於中國，林下參的培育於一九九零年開發。初時，已開發家參移植方法。鑑於人參需求不斷增加，透過人手撒播人參種子，讓人參自然生長已成為趨勢。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政府宣佈長白山區十四個市縣為人參產源地，「長白山人參」成為國家原產地受保護產品。為更有效控制「長白山人參」的品質，已於二零一一年引入《關於振興人參產業的意見》。根據上述意見，「長白山人參」品牌需作全面提升，且通過多項政策，行業生產鏈將得以加強。因此，GAP林下參將於不久將來作進一步開發。

人參相關產品的需求

根據《中國中醫藥資訊雜誌》所載，從二零零六年起，國內及國際人參需求均迅速增長。於二零零七年，國內人參銷售量大約3,000噸，而二零零八年為4,000噸。於二零零九年，銷售量下跌至3,000噸，並於二零一零年回升至4,000噸。估計二零一一年人參銷售量將不少於3,000噸。

下表說明過往五年的國際人參銷售量：



根據中國商務部近日公佈的數據，人參出口至約33個國家及地區。對人參擁有較大銷售量的國家及城市為香港、台灣及日本。由於人參營養保健價值高，且受國際市場廣泛認可，人參排名全球三大暢銷草藥之一，銷售量平穩增加。

中國中醫藥信息雜誌

中國中醫藥信息雜誌為中國學術期刊，自一九九四年起定期出版。雜誌由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監督，並由中國中醫科學院中醫藥資訊研究所（「中醫藥資訊研究所」）負責。根據中醫藥資訊研究所網站(www.cintcm.ac.cn)之披露，彼主要進行科技及技術文件之收集、儲存及發送、建立數據庫、資訊標準化研究、資訊分析及研究、建立資訊發送網絡基建設施，以及培訓資訊專業人員。中醫藥資訊研究所出版中國中醫藥信息雜誌、中國醫學文摘－中醫及國際中醫中藥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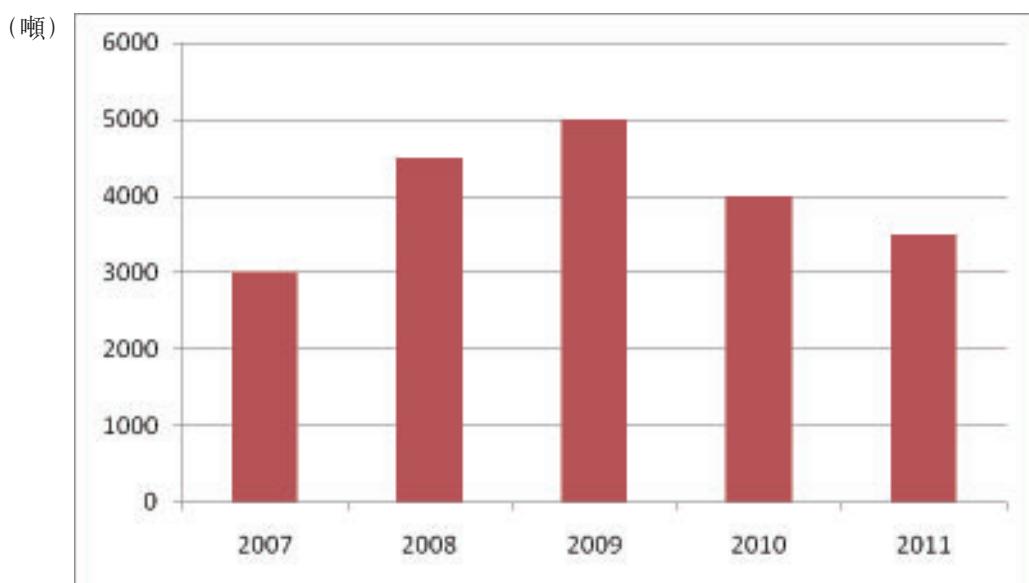
中國中醫藥信息雜誌被視為中國中醫藥業界之核心及重要學術期刊。中醫藥資訊研究所多年來一直有分析人參產品及其於中國之市場。中醫藥資訊研究所所發放之資訊被視為獨立及獲廣泛認同。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從中國中醫藥信息雜誌所取得之資料乃可靠並值得獲認可為資料來源。

人參產量

目前全球人參產量為每年約5,000至6,000噸。中國為全球最大出產國。韓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排名全球第二位及第三位。

根據《中國中醫藥資訊雜誌》所載，於二零零七年，中國人參產量超過3,000噸。二零零八年的產量為4,000至5,000噸，二零零九年的產量為5,000噸以上，而二零一零年的產量約為4,000噸。於二零一一年，估計產量將少於3,000噸。

下表說明過往五年的中國人參產量：



林下參生產

吉林省長白山為於中國及甚至全球的主要人參生產區。於過去幾年，長白山人參產量佔中國出產量約80%及佔全球產量約70%。出口量佔全球約60%。

目前，吉林省林下參參場主要位於撫松縣、靖宇縣、集安市、安圖縣及遼寧省東面山脈區。上述地區的生產區面積為1,000至7,000公頃。由於天然環境及資金限制，上述地區未能達成開發大規模培育參場(即15,000公頃或以上)的目標。由於可開發多個小型參場，估計吉林省GAP林下參參場於未來十年可達50,000公頃或以上。

吉林省為培育GAP林下參的主要地區。GAP培育場主要位於通化市、白山市及延邊州長白山周圍地區。

由於培育林下參需要大量資金投資，吉林省從事林下參培育的企業為國內大型製藥企業。吉林省之主要市場參與者為長春大明集團、和善堂人參有限公司、康美新開河集團及同仁堂等等。

市場競爭

培育林下參依賴自然環境及投資規模等因素。董事對人參(尤其是優質人參)之需求增長感到樂觀，因為人們日漸注重保健。此外，吉林省政府及地方政府控制培育林下參土地之供應。彼等採取邀請本地企業發展培育高質人參，而非單只注意提升產量。吉林省為培植人參之主要地區，由於地方政府採取政策控制土地供應，董事預估林下參來年之產量不會出現大幅增長。鑑於需求不斷上升，林下參價格將會逐步上升。董事對林下參產業有信心。

價格水平

影響野山參及林下參價格水平的因素視乎人參市場供求及參齡而定。

市場上野山參供應非常珍貴，而價格亦按年增加。目前，野山參可按市價每克人民幣1,000元至超過人民幣10,000元出售，視乎該枝野山參的參齡及品質而定。優質林下參若參齡約20年且外觀良好及根部完整的，價格為每枝人民幣260-400元(每枝重量約3克)。

林下參價格趨勢

根據本公司從中藥材天地網(www.zyctd.com)取得之資料，於林地上將予培育之類似品種林下參於過去五年之價格趨勢如下：

年度	單位	生長期	平均市價 (人民幣)
2007	斤	二十年或以上	10,000
2008	斤	二十年或以上	10,800
2009	斤	二十年或以上	10,800
2010	斤	二十年或以上	12,000
2011	斤	二十年或以上	15,000

網站於二零零六年首度推出，目前為商務部唯一認可之中草藥行業電子商務網站。上述所取得資料並非公開，且本公司需付款以取得有關資料。

吉林省林下參的主要參場及規模

目前，吉林省林下參的主要參場及規模位於以下省地：

- (a) 自二零零八年起，撫松省政府就現有人參林地進行整合，並邀請長春大明集團及和善堂人參有限公司開發GAP林下參的培育。目前，撫松省內林下參參場總面積約為16,000公頃；
- (b) 於集安市，本地企業(例如康美新開河集團)帶頭開發GAP林下參的培育。目前，林下參參場總面積約為10,000公頃；
- (c) 於二零一零年，靖宇縣內林下參參場面積約為5,500公頃。目前，同仁堂獲邀請與當地政府於靖宇縣合作開發GAP林下參的培育，估計林下參參場面積將達12,000公頃；
- (d) 若干其他小型企業亦有投資於吉林省其他省地，例如柳河縣及通化縣。GAP林下參參場總面積約為1,000公頃。

估計吉林省內GAP林下參參場面積約為40,000公頃。計入若干小型林下參參場，GAP林下參參場總面積將為50,000公頃。據董事所深知，主要市場參與者的GAP林下參參場面積介乎100-1,000公頃。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可用作培育林下參的林地面積約為2,100公頃，佔GAP林下參參場總面積約4%。因此，董事認為，買方將為吉林省內擁有最大GAP林下參參場的企業之一。

GAP林下參之定義

林下參指在自然環境下人手種植之園參，期間參種將自然生長，不會移植、建設圍欄保護參種、施肥、犁地及拔草等等。林下參將生長超過10年方會收割，其品質將與同年野山參相若。

GAP林下參指符合下列準則培育之人參：(i)培育場符合相關自然環保要求之質量及數量；(ii)培育過程中並無使用有害化肥或獲准許化學品；(iii)生產管理、收穫、加工、質控及包裝符合國家標準。

董事認為及信納，本公司即將培育之林下參可獲分類為GAP林下參，理由如下：

準則	GAP標準	林地
培育環境	土壤pH值：5.5-6.5 土壤條件：壤土，具腐殖質	土壤pH值：5.5-7.0 土壤條件：壤土，具豐富黑色腐殖質及黃色土基層
培育場	植被：大葉樹，具有遮蔭效果 坡度：平地，坡度不超過25度 周圍環境：距離高速公路約200米，周圍地方並無污染	植被：有楊樹、weleda及榆樹，具有遮蔭效果 坡度：培育場為大片平地，坡度少於25度 周圍環境：農村地區內，距離高速公路22公里
種植區	種植區：寬6-7米，長8-10米（可視乎實際地方而更改），通路約寬0.5米	種植區：寬3-4米，長30-40米 通路：0.4-0.6米

董事會函件

準則	GAP標準	林地
播種期及施肥	播種期：春季不遲於四月，冬季不遲於十月 施肥：無須施肥	播種期：每年十月或四月 施肥：無須施肥
管理	管理：封閉式管理，不得讓寵物或外人進入。須設立保安站。	將於林地內設立50個保安站，並會聘請保安監視林地。將會設立圍牆以阻擋外人及野生動物。
收穫	15年或以上	由第17年開始
質量監控	須成立一支質控隊伍以監督質量及檢查	待開始培育林下參後，本公司將自設質控隊伍，使人參產品可符合GAP林下參標準。如有需要，將聘請外界機構。

董事指出，概無法定要求須釐定在林地上培育之林下參是否符合GAP標準。然而，已有多個獲中國國家認證監督委員會授權可進行認證，可釐定農產品是否符合GAP標準之機構，例如北京中瑞雅德士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及萬泰認證有限公司。由於培育林下參尚未開始，本公司不會在現階段聘請有關機構進行覆核。

若將於林地上培育之林下參未能符合GAP標準，林下參獲接受為優質產品之可能性將會降低。雖然GAP標準不一定要與林下參品質掛鉤，惟仍可能會對林下參定價稍有負面影響。在不能符合GAP標準之情況下，銷售林下參仍不會有任何限制。然而，董事認為，即使林地上所培育之林下參未能達到GAP標準，對本公司之盈利及營運不會有任何影響。

本公司將於培育林下參時嚴格遵從GAP標準。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來資助發展林地

鑑於林地經營權年期較長，預計充足的現金流是林地發展的關鍵。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現金流，以資助對林地摘取及培育林下參的發展，也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為林地的發展安排足夠資金，因為部分因素非彼能控制。倘有任何進一步的資本需要資金，本公司將考慮任何可能形式籌集資金的方法或謀求更多銀行融資或尋求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財務資助，以確保有足夠的資金資助林地及配套產業的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內部資源和外部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支付代價的資金及林地之開發。如有需要，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然而，如本集團缺乏足夠的營運資金開發林地，本集團在這方面尚無具體的計劃。

本集團可能面臨與林地開發有關的風險

開發林地及摘取及培育林下參均受許多超出本集團控制的因素所規限，包括繁殖林下參的原料短缺、缺乏有技能及訓練有素的勞工、惡劣的天氣條件、不利的泥土及水利條件、自然災害、政府政策的轉變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任何該等因素的發生均可能對林地開發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本集團開發林地的商業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委聘足夠專家以協助開發林地。

本集團未必能夠確保林地的持續發展及收購事項的成功

林地經營權直至二零八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約70年，本集團未必能夠確保林地的持續發展及配套產業將獲得成功，原因眾多，包括(i)開發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例如，培植林下參的原料成本增加將導致生產不合經濟原則；(ii)中國市場和經濟條件的影響將導致對林下參的需求下降；及(iii)政府林地政策的轉變可能影響林地的持續發展或甚至林地經營權的終止。此舉可能對本集團開發林地

之商業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委聘足夠專家以協助培育及摘取林下參。管理層亦將與地方政府就有關林下參發展政策之最新發展進行溝通。

中國稅收政策的變化

森林資源的開發是吉林省大力鼓勵的一個行業。目前，從事農業相關產業企業免繳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就林地經營權所產生的收入可獲免繳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倘有關稅收政策有任何變化，本公司將未能享受稅務優惠，而本集團的利潤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新業務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新業務領域的投資，可能對本公司的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帶來重大挑戰。

本公司在新業務方面無太多經驗。對於可能自新業務獲得的時間及回報或利益(如有)並不確定。倘新業務並未按計劃進展，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委任若干專家開發此項新業務。本公司亦委聘中國農業科學院特產研究所在培育林下參過程中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協助，務求提升新業務的效率及生產力。

失去或無法挽留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將對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新業務的營運取決於其具備必不可少行業專門技術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未來新業務的成功因此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僱員的全情投入及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挽留這些僱員及招聘熟練人員。由於合資格人才稀缺，各方激烈爭奪合資格且有經驗的人員，故本集團可能需要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並留住要員。大量要員流失而未能找到合資格的替代人選，可對新業務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本集團的快速增長及擴張，本集團可能需要僱用並留住更多熟練人員。倘本集團未能吸引並留住額外熟練人員，業務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其人事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能挽留足夠主要管理人員。

中國政府所採納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有關環境、勞工及稅務者)出現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在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配置及通脹率等多個范畴，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經濟改革及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盡管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及長遠發展帶來正面影響，但有關改變可能亦會對本集團目前或未來的業務、前景、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盡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但中國政府繼續在監管行業發展、自然資源配置與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經濟改革政策或改革方向將會繼續對市場有利。

本集團能否成功通過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拓展其業務營運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信貸機構的信貸供應情況。中國緊縮的借貸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從而削減其實行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收緊信貸標準的其他措施，亦不會保證，倘若實行該等措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日後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在林地上生產的產品的需求及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a)中國政治不穩或社會及經濟狀況改變，(b)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的改變，(c)或會推出用意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d)稅率或稅務方式的改變，及(e)有關貨幣兌換及匯款政策的變動。此等因素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本集團或會沒有足夠的現金流入，以支付初始資本支出及付款予債權人

在開始摘取及培育林下參之前，將產生初始支出。董事預期，即時現金流入可從銷售林下參中獲得。林下參需要培育一段長時間才能銷往市場。我們不能保證銷售林下參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以支持林地的開發。本集團可能需要獲得其他方式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獲取外來融資或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尋求財務支援。

中國不利經濟或法律發展之可能影響

林地經營權於中國進行經營，而收益乃來自於中國提煉及培育林下參。目前，人參產業獲吉林省政府大力支持。中國之任何不利經濟或法律發展，尤其是吉林省政府有關人參產業之政策變動可能影響所產生收益，從而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或狀況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醫藥業務以賺取收入。

林地經營權減值之風險

根據中國土地法律，政府有權以公眾利益為由收購中國境內任何土地。在若干情況下(如公共安全、環境保育或社會政策等)，政府可能會收購林地經營權所涵蓋之整片或部分林地，本集團或會因而喪失整項或部分權利。

此外，中國法規更改(包括更改與持有林地經營權有關之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之應用)可能會對本集團保留林地經營權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中國政府與林地經營權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如有任何重大變動並會對林地經營權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量化有關影響，並作出減值準備(如有需要)。

人參產業受非我們能控制的氣候條件以及自然及人為災害的影響

摘取及培育林下參可能會受到地方及全球不利的氣候條件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乾旱、洪水、長時間的降雨、冰雹、風暴、嚴寒天氣及自然災害，如火災、疾病、山體滑坡、蟲害或害蟲等。營運亦可能會受到人為災害的不利影響，如環境污染、縱火、事故、內亂或恐怖主義行為。自然或人為災害的發生可能會縮減林下參的供應，這可能對本公司足量及按時生產我們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惡劣的天氣條件可影響業務營運

吉林省位於中國東北部，安圖縣位於吉林省的山區。吉林省冬季可能有極寒天氣及特大暴風雪。極度寒冷的天氣狀況對工人不利並可能造成危險。極端天

氣條件可降低營運效率，並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林地經營權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尋求其他方法，取得專家協助，以降低惡劣天氣情況對培育及摘取林下參所造成之影響。

林地經營權的估值或會與其實際價值有重大差異

估值師所編製林地經營權及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就其性質而言為主觀及不確定的，並可能會與實際價值大不相同。估值報告中已列出相關假設。股東應注意，林地經營權的實際價值可能會與其估計價值有所出入。本集團相信，鑑於估值師之過往經驗，林地經營權應反映公平市場價值。

有關短暫經營歷史而評估業務前景之風險

由於賣方並無於林地開展業務活動，故或沒有足夠基礎以評估林地經營權之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由於並無過往業績可顯示未來表現，投資者於評估林地經營權之未來經營業績及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時或會遇上一定困難。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培育及摘取林下參之業務發展，以監察其發展。

對人參業務之依賴

本集團認為，由於並無專業知識及資源以經營林木採伐業務及培育中草藥，故本集團將集中於摘取及培育林下參業務。林地經營權之經營依賴林地下之現有林下參作為未來年度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最後成品可供銷售前需要大量時間進行培育林下參之工作。倘發生任何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外意外而導致摘取林下參持續一段時間被中斷，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向中國農業科學院特產研究所尋求協助，以確保林下參之培育按照時間表進行。

不斷向人參業務進行大額資本投資

於最後成品於市場上可供出售前，培育林下參需要不斷進行大額資本投資及時間。誠如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述，須注資人民幣138,000,000元進行基礎建設。將會就基礎建設作出之實際資本支出(基於各種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原因)或會大幅高於本集團之預算，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本集團將嚴格監控預算，以確保具備充足現金流量開發土地。

開發林地所產生之收入來源狹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本集團並無林木業專家，並須注入巨額投資，且來自旅遊業經濟利益有限，僅人參產業將會在林地上發展。由於僅將進行單一商業活動，收入來源將會有限及狹窄。若有關人參之政策、需求及供應有任何變動或出現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影響。

此外，根據擬議業務計劃，培育林下參不會在二零一六年前開始。本集團在從培育林下參產生收入前，須耗費巨額資金。銷售現有林下參之收入有限，如業務計劃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本集團之既有醫藥業務或會面對現金流風險。如本集團面臨任何財政困難，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

有關林地自然環境之風險

林地座落於靠近長白山之農村地區。偶爾或會有野生動物於林地區域附近出沒。由於林下參培育及摘取為勞工導向行業，所以於林地工作之勞工或會面臨被野生動物襲擊之風險。再者，自然及郊野環境乃容易受到昆蟲之影響，任何勞工之意外或會影響摘取過程，並或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發生意外或會增加生產成本而造成本公司負債及／或損害其聲譽。預期將於林地建築圍欄，防止野生動物闖入林地。工人將獲提供安全設備。

有關林地發生火災之風險

林地由林木所覆蓋及容易發生火災。倘由於勞工疏忽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引致林地發生火災，林地之地下參將會遭受嚴重破壞及不能出售。倘發生任何嚴重火災，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收入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協議，賣方將繼續就林地之防火事宜提供協助。

對高級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或勞工之依賴

倘大量高級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於日後不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彼等未能妥善履行預期之職責，或本集團未能招聘及培訓重要人員及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或負責摘取及培訓林下參之勞工因嚴峻工作環境而出現短缺，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不時審閱人事政策，以挽留高級管理層及技術員或工人。

有關人參種子供應之風險

培育林下參所需之種子將向外來供應商購得及／或自行生產。倘本集團供應商終止向本集團供應種子或本集團未能生產足夠種子，且於短時間內未能識別合宜之替代供應商，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找到若干其他供應商，以確保人參供應充足。

有關依賴主要客戶之風險

人參之銷售主要以本地市場為目標，而由於人參傳統上乃用於治療健康問題及作為保健食品，故該市場乃相對地屬於利基市場。倘市況及環境出現變遷，將難以吸引額外或新客戶。因此，未能招徠額外客戶或流失(或大幅減少)任何有限數量潛在客戶所作出之採購，則會對本集團未來收益及林地之經濟存活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林地土壤狀況之風險

儘管林地擁有不少於75,000枝林下參埋於地下，且土壤狀況適合作林下參培育，惟並不能保證土壤狀況將可持續地適合作林下參培育。除種子質素及天氣外、土壤狀況亦影響林下參之生長及質素。倘未有合適地管理該土壤(例如土壤因細菌、昆蟲或缺水而惡化)，則或會對本集團未來收益及林地之經濟存活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完全依賴中國市場

考慮到中國對這些產品有很大的需求及繁榮的經濟條件，以及其他國家日益惡化的經濟狀況，本公司有意於中國市場而非其他國家出售林下參。我們不能保證地方或國內對人參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或者如果地方或國內需求下降，本公司能成功地擴展市場到其他省份，甚至海外市場。如地方或國內對人參的需求減少而本集團不能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市場，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人參產業其他公司的競爭

本公司可能面臨其他同樣於中國市場供應人參的競爭對手。尤其是，本公司可能面臨來自現有人參供應商的競爭。本行業的競爭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人參的市場需求及監管守規等。倘若本公司不能有效競爭，或者未來競爭加劇，我們的收益可能下降，並且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建設基建之時間規限風險

鑑於基建之重要性，本集團需於開始培育林下參前於林地上建設若干基建。倘建設基建時因惡劣天氣情況、缺乏資金及／或勞工且未能於短時間內回復而出現任何嚴重延誤，則其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基建建設進度，確保趕上擬定之時間規限。

有關保險覆蓋範圍之風險

現時，中國保險公司並無就摘取及培育林下參設有具體保險計劃類型。因此，摘取及培育林下參時所面對之風險不受保險範圍保障。本集團可能因並無保險保障而承擔巨大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將於未來日子與可提供此類保險之保險公司就林下參及林地制定合適保險計劃。

人參價格的波動可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人參的價格由市場供求決定。倘若對人參的需求下降，價格會逐漸降低。由於本集團進行大額基建投資，故任何林下參價格的下降可能導致將來利潤減少，可能使本集團整體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擬議業務計劃

背景

林地座落於中國吉林省安圖縣眷福滿林場山泉村。該林地處於安圖縣西南部，距離城區約22公里。



根據由安圖縣林業局提供之2005年福滿林場森林資源數據調查簿 (林班數據庫)，林地面積為2,553.1公頃。

林地上共有12個林班、178個小班。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林地各優勢樹種分齡組統計表：

農場名稱	位置	林班	小班數目	未成林								蓄積量 (立方米)
				林地 (公頃)	木林 (公頃)	灌木林地 (公頃)	沼澤地 (公頃)	造林地 (公頃)	農業土地 (公頃)	其他 (公頃)		
福滿林場	山泉村	29, 30, 31										
		43, 44, 45										
		46, 53, 54	127	2,159.00	2,103.60	2.5	0.5	3.7	31.40	17.3	167,279.40	
鹿柴山	28, 26, 37	51	448.00	387.80	5.6	-	2.70	47.40	4.5	23,742.30		
		—	—	—	—	—	—	—	—	—	—	
合計		12個	178	2,533.10	2,491.40	8.10	0.5	6.4	78.80	21.80	191,021.70	
			—	—	—	—	—	—	—	—	—	

資源及儲備

依照安圖縣林業局提供的林班圖及林班數據，林下參所在的地區約佔15公頃。林下參位於第45號林班的第11號小班及第44號林班的第1及2號小班。

估值師與賣方的職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進行現場考察，並對第45號林班的第11號小班作抽樣視察。估值師隨機選取五個地區，各地區約40平方米，作為抽樣單位，並從這些地區摘取林下參。

估值師在200平方米地區中隨機摘取總共278支人參。估值師在檢查該批人參的葉片及根部後，估計不少於二十年參齡的人參有123支。依據檢查結果，估值師估計不少於二十年參齡的林下參數目不少於75,000枝。

發展人參業務之未來規劃

本公司擬集中於林地上發展人參業務，包括(1)摘取生長成熟之現有林下參，並售予消費者或中草藥醫藥公司；及(2)培育林下參，並售予消費者或中草藥醫藥公司。

董事會函件

以下時間表載列有關發展人參產業之擬議業務計劃之重大事項及里程碑：

時間	重大事項	將實現之里程碑	資本支出
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	- 制定業務計劃 - 編製可行性報告	- 落實業務計劃 - 落實可行性報告	支付代價(已付人民幣69,000,000元)，餘額人民幣31,000,000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二零一一年 下半年	- 開始進行林地土地平整，以準備培育林下參 - 開始建設小規模之相關基建，例如儲蓄區、道路、供電設施、GAP工作站等等		建設基建及其他採購開支將需約人民幣26,7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上半年	- 開始建設其餘基建，例如天氣站、守衛室、數據室等等 - 挑選及購買林下參種子 - 完成建設其餘基建		分十期按年支付人民幣7,353,000元，支付其餘代價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	- 播種 - 收割人參種子作日後用途	- 參苗成熟移植需時約二至三年	
二零一五年底	- 移去參苗	- 參苗已生長成熟適合移植培育	

董事會函件

時間	重大事項	將實現之里程碑	資本支出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五年	摘取林地下之75,000 枝林下參	每年將可從林地摘 取約15,000枝地下 參，用作銷售以賺 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培育參苗約十五年， 以使林下參可供摘 取		

摘取現有林下參

林地下之人參所在的地區約佔15公頃。根據吉林省林業勘察設計研究院為本公司而編制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林下參已足夠成熟被摘取下來以作銷售。預期該75,000枝林下參於五年間可被摘取。各林下參摘取地區約為3公頃，預期每年可摘取約15,000枝人參。

摘取林下參的方法為人手採摘。摘取時不會使用大型機器，因為機器會破壞自然環境及林地的林木。負責摘取林下參的工人只會使用簡單的工具從土壤摘取林下參。由於林下參為自然生長並為很高品質，含有很高的營養價值，所以林下參將供給消費者作個人服用或售予中草藥醫藥公司。

安圖縣為一個位於吉林省延邊州買賣林下參的地區。行內買賣林下參的一般慣例是買方通常會直接進入林地檢查林下參的品質及種類。各參與方然後直接磋商林下參的價格。價格議定後，將在雙方在現場的情況下摘取林下參。摘取林下參後，會量度重量，實際價格將基於所摘取林下參的實際重量而計算。運送林下參進行銷售無需興建任何基建或運輸設施。然後，林下參將被包裝及運送予買方。

許可證

林地經營權乃賣方根據由賣方與安圖縣林業局訂立之「森林、林木、林地承包管理經營合同書」取得，合同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70年。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所確認，賣方所持有之原有土地使用權並無包括賦予本公司進行人參業務所須活動之任何條件。此外，根據安圖縣林業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批文，轉讓林地經營權一事已獲安圖縣政府批准。書面批文中，安圖縣林業局明文同意，在不破壞森林及更改林地用途之條件下，彼同意本公司在林地上發展培育林下參。

培育林下參無須大規模基建或灌溉設備，因為培育林下參主要依賴自然環境。經董事確認，林地上並無為培育林下參業務興建主要基建設施。無須為培育林下參之目的進行犁地或伐木或安裝灌溉設備。由於吉林省之自然環境適合人參，土壤情況亦適合培育林下參（林地下之現有林下參），故本公司經營培育林下參業務並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安圖縣林業局所發出之書面批文構成充分政府批文，供本公司在林地上發展培育林下參。本公司在林地上培育林下參概無限制或阻礙。

摘取林下參所需執照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摘取林下參無需執照。根據該協議條款，由於買方已取得林地經營權，故買方有權摘取林地下的林下參。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以書面方式確認，協議乃有效且受法律約束。另外，安圖縣林業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向賣方發出書面批文，批准賣方將林地經營權轉讓予買方，而有關林地經營權之全部權利及義務將屬於買方。

由於賣方取得有關林地經營權及在林地上發展林下參培育產業之政府批准，並考慮到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信納，買方已向賣方合法取得林地經營權及發展培育林下參業務。

保險計劃

向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中國保險公司並無提供有關摘取及培育林下參之具體保險計劃。本公司正與若干保險公司就有關林下參及林地之保險計劃進行磋商，並將就林地下之林下參及林地制定合適保險計劃，以就任何潛在風險作出保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本公司於林地下種植之林下參訂立適當保險計劃。

培育林下參

由於野山人參的供應漸漸下降，人工培育人參成為人參產業的趨勢。使用人工培育方法的人參叫林下參。林下參指在林地人工播種，而林下參將會在林地自然生長。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林地適合培育林下參的GAP種植區約2,106.6公頃，當中1,761公頃用作播種，而345.6公頃用作移植參苗。

運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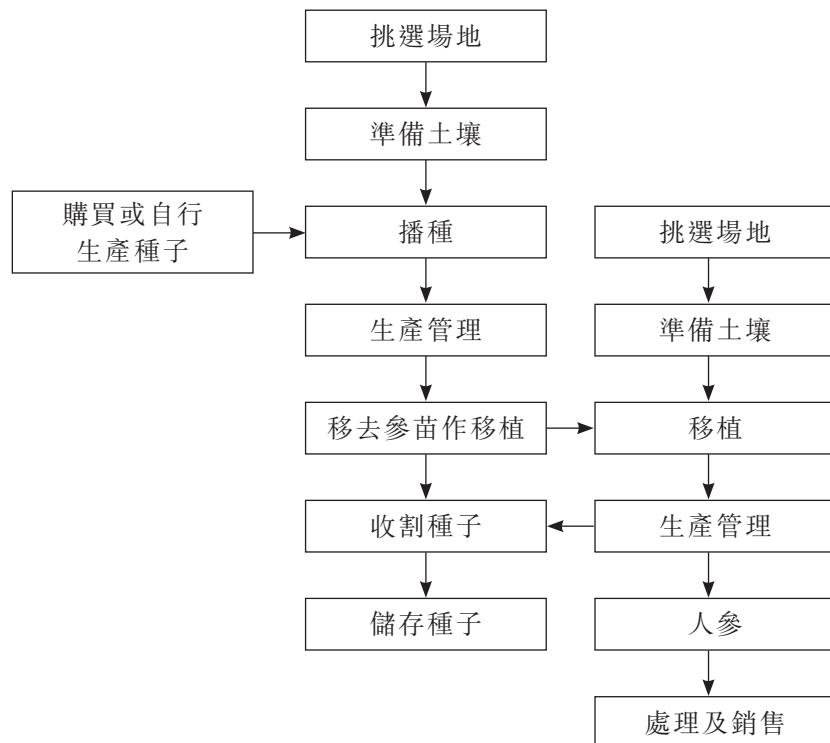
- (1) 挑選場地－佈滿楊樹、樺樹及榆樹的林地能有遮蔭作用，最適合林下參生長。
- (2) 準備土壤－土壤應該為充滿黑色腐殖質及黃色土壤基底的肥土。應包含約15-20%肥土。肥土的pH值應介乎5.5-7.0。林地的坡度應約為20-40度。

為更好管理，要清除雜草或高於一米的樹，讓人參種子能夠接觸到陽光。種植區的闊度應有約3-4米，長度應有約30-40米。在種植區之間應有一條通道，約0.4-0.6米。

- (3) 挑選種子－就林下參而言，種子可為長脖蘆參或二馬牙品種。此兩種種子為普遍用在林下參的種子。在培育初期，種子將從外來供應商購買。往後，種子可以從參苗自行生產。
- (4) 播種－最適合播放人參種子的時間通常為每年十月或四月下旬的陽光普照的日子。
- (5) 移去參苗－約兩至三年帶有明顯鬚根的參苗為適合移植。參苗最適合移植的時間為十月，此等參苗須為良好質量且不能有任何缺陷或疾病。
- (6) 移植－在挑選優質參苗後，參苗將移植至地上並用土壤及葉片覆蓋以保護幼苗。

- (7) 收割人參種子－在種子成熟後能從參苗收割下來作日後培育之用。種子會經儲存及處理作日後培育之用。

以下為一幅有關人參培育及參苗移植的簡化流程圖：



收割計劃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在培育開始前，在林地須建設若干基建設施。培育林下參將於約二零一六年開始。

林下參在種植區的種植週期(由參苗至林下參)約十五年。首五年為播種。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第六年並無收割計劃。第七至十五年將為生長期，自第十七年開始將為收割期。

以下圖表載列收割計劃的詳情資料：

播種及移植面積之明細

年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公頃 總面積
播種	317.5	216.2	349.4	344.7	533.2	1,761
移植林下參苗	39.2	131.7	51.9	69.3	53.5	345.6
						2106.6

董事會函件

林下參之預計產量

年期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種子產量
						總額(噸)
種子產量	4.8	9.6	15.0	20.4	28.2	78
年期	第十二年	第十三年	第十四年	第十五年	第十六年	種子產量
						總額(噸)
種子產量	31.4	34.6	38.2	41.8	47.0	193
年期	第十七年	第十八年	第十九年	第二十年	二十一年	第 種子產量
						總額(噸)
種子產量	59.8	52.4	45.4	38.8	26.0	222.4
15-16年培育後之 林下參產量	143	139	161	166	235	844

董事會函件

於林地內種植區之分類區域

種植區	林班	小班	公頃面積	種植年期
播種區	28	1、2、3、4、5、6、7、8	138	第一年
	36	1、4、5、11、12、14、15、17、21	84.9	第一年
	37	1、2、6、7、8、9	94.6	第一年
	30	1、2、4、14、15、16	135.7	第二年
	31	1、2、4、6	80.5	第二年
	45	17、19、23、24、26、27、28、29	127.9	第三年
	46	5、6、7、8、9、10、12	221.5	第三年
播種區	29	1、2、3、4、5、6、7、8、9	186.2	第四年
	43	1、2、3、4、6、7	158.5	第四年
	44	2、3、4、5、6、7、9、10	193.6	第五年
	53	2、4、5、6、7、8	169.2	第五年
	54	1、2、3、4、6、7	170.4	第五年
移植區	36	17、21	16.7	第一年
	37	5、10、12、16	22.5	第一年
	30	11、12	69.6	第二年
	31	21、25、26	62.1	第二年
	45	13	15.5	第三年
	46	3、4	36.4	第三年
	29	10	22.8	第四年
	43	5	46.5	第四年
	44	8	14.1	第五年
	53	1	29.8	第五年
	54	5	9.6	第五年

總面積：**2106.6**

質量控制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人參之質量控制：

- (1) 天氣站－將會於種植區興建5個天氣站以獲得實時天氣資訊及土地狀況；
- (2) 將會興建50個守衛室。每個守衛室將有一人當值以看守約40公頃之種植區；
- (3) 將興建圍欄以防止外來人士及野生動物進入種植區；

- (4) 由於林下參之成長需要陽光，倘有樹葉阻礙陽光到達土地，則該等樹葉須予清除；及
- (5) 當有鼠隻於林下參移植之森林出現，將利用若干措施(例如引入貓隻及捕鼠設備)以根治問題。

主要基建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就培育移山參所需要興建之主要基建如下：

- (1) 約250平方米之GAP工作站
- (2) 約500平方米之數據室
- (3) 約1,000平方米之儲蓄區
- (4) 5個天氣站
- (5) 50個守衛室
- (6) 1套供電設施
- (7) 於林地內建設道路(10公里)

主要成本部分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投資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38,000,000元。前述人民幣138,000,000元之投資金額乃細分如下：

- (1) 主要基建成本：人民幣20,336,200元，當中人民幣3,585,000元為建築成本，而人民幣16,751,200元則為裝設及採購成本
- (2) 收購事項之預備成本及首期費用：人民幣107,300,000元
- (3) 預備成本：約人民幣6,381,800元
- (4) 流動現金：約人民幣3,600,000元

本公司將運用內部資源或外來借貸以為投資金額作融資。此外，地下參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即時銷售，並產生現金作將來進一步開發林地之用。本公司正盡力收回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0元。倘全數收回應收賬款，可獲取額外現金以撥資基建建設。

除上述投資成本明細外，本公司亦將須於未來十年平均分十期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73,500,000元。

倘需要，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將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撥資林地開發。

銷售網絡

由於原材料由買方親自直接處理，將予摘取或於林地培育之林下參將出售予其他製藥公司。倘銷量於未來增加，買方可考慮委聘分銷商進行銷售。倘林下參於市場上直接出售，則會售於批發商。本公司並無且不會經營店舖以銷售林下參。運送林下參進行銷售無需興建任何基建或運輸設施。

買方將使用貨車等工具運送林下參予批發商及／或製藥公司。因此，運送林下參進行銷售無需興建任何基建或運輸設施。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董事認為人參產業之未來增長潛力主要由以下競爭優勢所帶動，包括：

- (1) 於完成林地經營權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及估值後，目前埋於林地之林下參為高質量及可於銷售後產生即時現金；
- (2) 由於中國發展中之經濟及人們開始注意健康，彼等願意花費購買與保健有關之產品或保健食品，以改善彼等之健康。長久以來，人參被認為含有高營養價值及可治療各種健康問題，並廣泛用於中醫藥產品；
- (3) 吉林省為適合林下參培育之地區，且於中國境內並無其他省份擁有適合培育林下參之氣候，因此，董事認為人參產業相對中國其他製藥公司而言存在較少競爭；及
- (4) 本公司為吉林省知名製藥公司，且董事認為涉足人參產業可擴充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同時強化集團作為製藥企業之定位。

本集團之願景乃成為中國吉林省其中一間領先製藥企業。就此而言，本集團計劃透過下列策略完成其目標：

- (1) 擴充培育林下參之產量；
- (2) 維持參苗及種子之質素以出產高質量之人參；

- (3) 持續致力於生產安全，環境保護、經營優越性及社區連繫；及
- (4) 加強其研發方面及發展更多與人參有關之產品。

本集團之計劃乃把將於林地上培育之林下參售予其他藥業公司作為原材料，並在林下參品質優良且根形完整之情況下直接於市場上出售。

挑戰及風險

由於經營林地為本集團的新業務，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用以克服各種挑戰和風險：

- (i) 本集團將聘請人參產業專家提供有關林下參培育指導和專業意見。如下文「管理專長」一段披露，本集團已委聘5名具適當業界經驗之專業人員協助林地及人參產業之開發；
- (ii) 本集團將與安圖縣政府密切溝通，密切合作，緊貼關於林地營運方面的政策要求。如「吉林省安圖縣介紹」一段披露，為了發展地方經濟，當地政府已採取措施以吸引資本投資，提供支持並協助企業利用森林資源及改善經濟；及
- (iii) 本集團將與農業院校合作（尤其是尋求與中國農業科學院特產研究所指導），讓林下參的質量得以進一步提高。

可行性研究報告

本公司聘用吉林省林業勘察設計研究院就人參產業之發展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目的是要論證本次收購事項的可行性，包括市場前景可行性、所需技術、業務計劃及行業規例及所需基建，致使董事可評估所帶來的好處及風險。

吉林省林業勘察設計研究院之背景

吉林省林業勘察設計研究院組建於一九五五年，是吉林省內唯一以農林行業為主業的甲級勘察設計研究單位，現為吉林省林業廳直屬事業單位。經國家建設部批准為工程勘察設計甲級單位。二零零三年通過IS09001：2000版品質體系認證。現有職工400餘人。業務範圍包括：林業調查規劃設計、建築行業、公路行業、市政公用行業、

旅遊業等等。自成立以來，吉林省林業勘察設計研究院累計完成林區開發總體設計18個、林業(局)場總體設計49個、林產工業企業設計80項等等。另外完成各類行業可行性研究報告1500餘項。

可行性研究報告撰寫人

此可行性研究報告之撰寫人為李海波先生及吳麗娜女士。彼等之簡歷載列如下：

李海波先生，年齡32歲，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野生動植物資源學院，農學學士、工程師，現供職於吉林省林業勘察設計研究院野生動植物保護工設計中心，專案分工：人參生態習性與利用價值。

吳麗娜女士，年齡34歲，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吉林林學院林業經濟系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高級經濟師，現供職於吉林省林業勘察設計研究院森林資源規劃利用設計中心，專案分工：人參培植技術與市場分析。

鑑於吉林省林業勘察設計研究院是吉林省林業勘察設計方面的專家，而本專案可行性研究報告撰寫人李先生和吳女士於人參產業相關專案有豐富的經驗，故此，董事認為可行性研究報告是值得信賴的。

主要結論及推薦建議

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結論為，考慮到土壤狀況、天氣情況及市場環境，林地適合培育林下參。與中國東北部其他地區內進行的其他類似項目比較，將在林地上培育的林下參品種於出產位置及發展規模方面較佳。預計較其他類似項目可獲得較高回報。再者，由於林地下埋藏約75,000枝林下參，並可即時出售，故能夠賺取收入及保障若干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推薦建議

考慮到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結論及推薦建議、吉林省政府採納積極政策於延邊州建立強大的中醫藥行業，以及撰寫人提出的正面市場增長及生產規劃，董事認為，人參產業的發展象徵本公司一個業務良機。因此，本公司採納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大部分推薦建議，及視培育及摘取林下參為林地主要業務活動。

管理專長

以下為將負責林地運營的專家的履歷：

李愛民先生，54歲，現任買方的技術顧問並負責提供林業及傳統中草藥培植技術支援。李先生畢業於東北農業大學果木專業，並取得延邊大學中草藥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曾為中國農業科學院特產研究所研究員及碩士研究生導師。彼專門培植及加工五味子（一種傳統草藥及果樹）。李先生曾獲得11個農業獎項，包括2個吉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1個農業部科技進步二等獎、3個吉林省科技進步三等獎、1個中國農業科學院科技進步二等獎、1個吉林市科技進步一等獎、2個吉林市科技進步二等獎及吉林市科技進步三等獎。彼曾發表中草藥波培植領域方面的學術論文80餘篇。李先生將負責運用其於農業之過往經驗就培育林下參提供協助及提出意見。

張軍先生，42歲，現任買方的總經理，負責整體生產規劃策略。張先生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吉林林業學院。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曾於吉林省林業勘察設計研究院可行性研究室工作，負責分析項目的經濟效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彼於吉林省林業勘察設計研究院總體設計室工作，負責分析林木相關工業項目及林木產品的經濟效益。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於吉林省林業勘察設計研究院野生動物保護工程設計中心，負責保護自然物種的規劃，尤其是培育林下參及向目標客戶銷售林下參之生產規劃。

王君海先生，38歲，為買方的副總經理，負責買方的業務發展和市場推廣。王先生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南京林學院。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曾於吉林省林業勘察設計研究院工作，任技術質量部主管。王先生專長林業規劃運營及估價，並在林木培植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將協助制定有關銷售林下參及培育林下參之規劃。

上述三名專家將負責林地的總體計劃及經營。為進一步提升林下參管理及產品發展，本公司已額外聘用兩名人參產業專家，負責產品發展及管理。彼等簡歷載列如下：

任躍英女士為買方技術總監，畢業於吉林農業大學中藥材學院，藥用植物栽培與耕作學專業博士。吉林省人參研究委員會及天然藥物委員會委員，《現代中藥研究與實踐》編委會編委，國家GAP檢查員。任女士曾先後於吉林省兩間醫藥公司任職技術總監，在長期從事中草藥生產的科研及教學中，積累了豐富經驗。先後承擔國家級中藥現代化重點項目，包括「人參產品質管制規範化(GAP)項目」，「吉林省無公害人參基地建設」專案，「吉林省人參優質高產農田栽參技術」研究等多項研究。

任女士等開展了林下參葉片光合作用日變化的研究，測定了自然林下參葉片的光合有效輻射與淨光合速率的日變化，並在人為控制葉室的條件下，測定了林下參葉片的光飽和點和光補償點；開展了不同年生林下參地上植株形態變異調查研究，林下參的地上植株同一年生變異幅度較大。闡明了環境因素是變異的基礎，年齡因素則增加了變異；開展了土壤養分因數與林下參生長的灰色關聯度分析，應用灰色關聯分析方法對林下參生長與土壤養分因數間的關係進行關聯度分析。揭示了主要土壤養分因數與林下參株高相關程度的大小順序。在《林下參栽培200問》提出了適當的林間蔭蔽滿足人參對光照強度的需要。林參間作地內，由於削弱了風速，使空氣對流速度降低，從而使土壤的蒸發量降低。樹木能夠吸收深層的水分，通過枝葉蒸騰散發出來，因此，林參間作的小氣候環境更能適宜人參生長。

張連學先生為買方技術顧問。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農業大學農學系，持有博士學位，並為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國家參茸標準化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醫保商會人參分會主任、吉林省中藥現代化專家委員會副主任、秘書長、吉林省重中之重學科和國家重點(培育)學科—作物栽培學與耕作學學科帶頭人、吉林農業大學特聘教授、國家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現任中國農學會常務理事、中草藥專業委員會主任。先後主持《提高人參皂苷含量降低有機氯農殘技術研究》、《人參皂苷生物合成的關鍵酶基因及

其調控》、《提高人參皂苷含量降低有機氯農殘技術研究》等十五項國家及省部級科研項目，主持建設了科技部省級共建資源生態學重點實驗室、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藥生藥學重點學科、吉林省中藥材規範化種植養殖重點實驗室、吉林省人參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持研製了人參、關防風、西洋參和北柴胡等十種中藥材無公害規範化栽培技術規程10個，選育出10種中藥材3個新品種集團，31個新品系，創建了1個國家級藥用植物種質資源圃；先後取得成果10項，其中獲獎6項；在獲獎成果中，吉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1項，二等獎1項，三等獎1項，中國農科院科技進步二等獎3項。共出版學術著作4部，發表論文80餘篇，其中英文16篇。

張先生在吉林省建立中藥材生產示範基地24個，指導了15個市縣的中藥材規範化種植。先後參與了安徽金寨、河南宛西、浙江溫州、內蒙通遼、遼寧新賓、黑龍江鐵力等省市的中藥材基地建設。由於在三峽庫區建設中移民項目成績突出，受到國務院的嘉獎。在國際上，同加拿大的奎爾夫大學、美國的北卡羅來納大學、韓國的農村振興廳建立了中藥材及天然產物方面學術交流關係，為推進我國的中醫藥起到了一定作用。

張先生於20餘年來一直從事藥用植物栽培、育種與資源保護和利用工作。先後主持27項國家及省部級科研課題，其中主持國家重大科技攻關（科技支撐）專案4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4項、農業部重點項目2項、省級重大項目5項、其它省級課題12項。先後取得科研成果18項，其中獲吉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1項、二等獎2項、三等獎2項、中國農業科學院科技進步二等獎3項。發表論文110餘篇。多次參加科技部、農業部、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等國家級有關項目的評審和驗收工作，參與科技部、國家發改委經濟運行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有關項目的規劃和設計工作。

任女士及張先生為本集團顧問。彼等將主要負責就產品開發及管理提供建議及指引，彼等將於完成後繼續效力本集團。本公司亦已物色適當專家加入本集團，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確認彼等之聘約。

本公司將繼續向顧問提出較市場上所提供之競爭力之酬金，以挽留有關顧問。本公司可考慮實行某些獎勵計劃以作出鼓勵，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獎勵計劃尚未制定。

人參是「東北三寶」之首，尤以吉林人參更為盛名。因此在本省有大量從事人參產業管理專才及熟練工人。

本公司亦已物色適當專家加入本集團，並會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確認彼等之聘約。本公司將進一步完善人才引進、培養和儲備機制和各項制度，建設一支實力出眾、素質過硬的人才隊伍，保持並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力度，加強與知名院校、研究機構的研發合作，為公司長遠發展奠定堅實的人才與技術基礎。

訴訟

據董事深知及經向賣方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以書面方式確認，概無有關或涉及林地經營權而待決或未決或將面臨的無重大法律訴訟程式及糾紛或有關林地經營權之任何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以「東北虎」品牌製造及銷售中藥以及進行醫藥研究及開發。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留意到賣方有意轉讓林地經營權時，三名執行董事聘請吉林省林業勘察設計研究院就開發林地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制定業務計劃。本公司亦委聘估值師就林地經營權進行估值，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審閱該協議之條款，並提出是否需就於林地上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取得任何批准。另外，董事及收購事項之負責職員於林地進行兩次現場考察，並與地方政府官員就林地發展計劃進行磋商。安圖縣林業局亦就轉讓林地經營權及在林地上開發人參業務發出書面批文。

董事相信，中國在繁殖林下參方面有潛在及正面之投資機會。人參為常見中醫藥，可用於生產中藥產品。訂立協議以收購如此長年期之林地經營權，將為本集團提供將現有產品範圍多元化及將業務範疇擴展至林下參業，藉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流，董事相信此舉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如上文所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林木業專家，需投入大量資金，且進行林木業務需取得林木業行內允許，發展旅遊業亦無經濟利益，經考慮林地下林下參之摘取工作後，董事認為，集中對摘取及培育林下參投入資源及努力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雖然本公司僅發展培育林下參會收窄收入來源，惟董事認為集中精力發展多少於既有醫藥業務相關之人參產業將具成本效益。此外，人參乃最常用傳統中草藥之一，本公司有信心，集合現有醫藥業務及本公司所挽留之人參產業專家，同時發展人參業務及現有業務可為本公司業務帶來協同作用。

雖然本公司須就基建設施耗費約人民幣138,000,000元，惟董事預期其後無須大額資金。由於隨著中國之經濟增長，人們日漸注重健康，人們對林下參之需求不斷上升，董事預期林下參之價格將見升勢。預期日後培育林下參所產生之收入會高於在基建方面之投資。由於林地年期相對較長，本公司可以從摘取林下參及於往後四十至六十年培育林下參獲取收入，故此將予獲取之收入可超過投放於基建之投資額。誠如上文所披露，將於林地上培育之林下參可售予其他藥業公司作為原材料，亦可直接於市場上出售，此外，既有之林下參可即時產生收入。另外，按照可行性研究報告，預估在首個生產周期內可生產約844公噸林下參，乃參考先前採用類似人參種子在近似氣候及環境下之產量，及從事培育人參行業之其他公司之往績記錄。董事認為，按照可行性研究報告，首個生產周期之產量預估約844公噸屬公平合理。董事預估，在林地經營權有效期內，可包含約4-5個生產周期，每個周期約15-17年。董事預估，鑑於對林下參及人參相關產品需求之增長，來自培育林下參之收入將持續增加。董事認為，將由林下參產生之收入及將於林地上培育之林下參亦可應付代價。董事預期，發展人參產業及既有醫藥業務，將對本集團日後發展有正面影響。

儘管林下參之估值高於代價，然而，董事預測到林地經營權之期限屬長期性質，並於未來可從培育林下參帶來潛在收入來源。如「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可進行林下參培育之面積約為2,100公頃，而董事認為林地為吉林省開發GAP林下參之最大場地。另外，訂立協議前，由於很難找到輕易進出、面積又大且土壤及氣候情況適宜培育林下參之林地，故有數個競爭者有意取得林地經營權。此外，本公司可從銷售現有林下參中獲取即時現金以撥資基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可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如需）。雖然培育林下參將於二零一六年方會開始，惟董事相信現有業務所產生之收入及林下參漲價可支持本公司之日後發展。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現時無意收購其他新資產或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協議項下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訂立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交易，並須遵守公佈、刊發通函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有重大權益，故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原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區2號路3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星期四）在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5至106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2號路3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刊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陽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各年度發佈之年度報告。

本集團上述財務資料之詳情連同有關附註，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4頁至59頁）、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6頁至第59頁）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4頁至第59頁）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相同資料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佈任何保留意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247	37,025	64,5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370)	442	5,667
所得稅支出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2,370)	442	5,6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2,370)	442	5,66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以人民幣分計)	(3.00)	0.06	0.76
攤薄(以人民幣分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9,055	49,249	51,778
流動資產	87,505	53,391	58,880
流動負債	(41,198)	(17,408)	(25,868)
非流動負債	(32,500)	—	—
總權益	62,862	85,232	84,7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62,862	85,232	84,790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付印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本公司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之短期及長期借貸，詳情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短期借貸		
銀行貸款	22,000	(a)
其他借貸－無抵押	10,520	(b)
	32,520	
長期借貸		
其他借貸－無抵押	32,000	(b)

附註：(a) 銀行貸款以本公司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無抵押	
中國高科技術投資公司	10,000
吉林市財務局	32,500
吉林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
	42,520

(c) 全部借貸並無受擔保。

除上述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任何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抵押、押記或借貸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約承諾、資本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盡悉及深知，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本集團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資金所需。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東北虎」品牌中藥，並進行醫藥研究及開發。本公司擁有多條已得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GMP)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認證之生產線，包括大容量註射劑、小容量註射劑、顆粒劑、片劑、膠囊劑、滴丸劑及原料藥(蛹蟲草菌粉)等。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目前從事製造及銷售「東北虎」品牌中藥業務未能為公司的業務發展帶來重大突破。受原材料價格及能源成本上漲以及產品需求下降等不利因素影響下，現有業務收入及利潤均大幅下跌。因此，本公司正轉移業務方向，從而集中資源發展繁殖林下參業務。憑藉本集團管理層的行業經驗及網絡，本公司對於林下參業務的長遠發展甚具信心，業務轉型實屬明智決定。為了發展成為行業的領先及多元化企業，本公司亦把握行業機遇，並積極物色新的併購目標及發展多元化的產品種類，以增加集團的競爭力及收入來源。

由於人們越加關注保健相關產品，本公司將加快開發有關新產品，將此業務推廣至更具潛力及生產力之新領域。

經考慮國內外對傳統中草藥之需求日益殷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人參產業將進一步使本集團能延展其現有業務範圍，擴大收益基礎進而改善其財務表現。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北京龍源智博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林地經營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所出具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
林地經營權轉讓專案
資產評估報告書**
龍智評報字(2010)第E-2062號
(第一冊，共一冊)

北京龍源智博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
林地經營權轉讓專案
資產評估報告書

龍智評報字[2010]第E-2062號

目 錄

免責聲明	55
資產評估報告書摘要	56
資產評估報告書	59
一、 委託方、被評估單位(或者產權持有單位)、 委託方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概況	59
二、 評估目的	60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61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61
五、 評估基準日	62
六、 評估依據	62
七、 評估方法	63
八、 評估程式實施過程和情況	64
九、 評估假設	66
十、 評估結論	66
十一、 特別事項的說明	66
十二、 評估報告的使用限制說明	67
十三、 評估報告提出日期	68

附件清單

1.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的營業執照副本；
2. 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的承諾函；
3. 簽署估值報告的估值師的承諾函；
4. 評估機構的資格證書；
5. 評估機構的營業執照；
6. 簽署估值報告的估值師的資格證書。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 (一) 我們在執行本資產評估業務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根據我們在估值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評估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評估報告的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二) 評估物件涉及的資產清單是由委託方、被評估單位(或者產權持有單位)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提供必要資料保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 (三) 我們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物件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評估人員在評估過程中恪守職業道德和規範，並進行了充分努力。
- (四) 我們已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物件及其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考察；我們已對評估物件及其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物件及其涉及資產法律權屬資料進行查驗，並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且已提請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評估報告的要求。
- (五) 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六) 註冊資產評估師及其所在評估機構具備本評估業務所需的執業資質和相關專業經驗，本次評估過程中沒有利用其他評估機構或專家的工作成果。
- (七) 註冊資產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物件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並不承擔相關當事方決策的責任。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物件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八) 註冊資產評估師提醒評估報告使用者關注評估報告特別事項說明和使用限制說明。

**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
林地經營權轉讓專案
資產評估報告書(摘要)**
龍智評報字[2010]第E-2062號

北京龍源智博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龍源」)接受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圖縣東北虎」)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公認原則，對安圖縣東北虎擬接受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滿山珍公司」)的林地經營權轉讓這一經濟行為而涉及的福滿山珍公司的林地使用權(2,533.10公頃)及林地下埋藏的林下參約為15公頃(不少於75,000枝林下參埋藏地下超過20年)的市場價值，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式執行評估業務，對該林地經營權在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並發表專業估價意見。現將評估結果報告如下：

- (一) 評估目的：根據安圖縣東北虎擬接受福滿山珍公司擬轉讓的林地經營權這一經濟行為而涉及的福滿山珍公司的林地使用權2,533.10公頃，林地下埋藏的林下參約為15公頃(不少於75,000枝林下參埋藏地下超過20年)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提供該林地經營權截止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 (二) 評估對象：評估對象為單項資產，即福滿山珍公司擬對外轉讓林地經營權。
- (三) 評估範圍：評估範圍以福滿山珍公司截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內資產為基礎，具體包括：
 - 1、 林地2,533.10公頃(其中，位於山泉村2,125.10公頃、位於鹿柴山408公頃)；
 - 2、 該林地內林地下埋藏的林下參約為15公頃(不少於75,000枝林下參埋藏地下超過20年)。

該林地經營權根據福滿山珍公司與安圖縣林業局簽訂的《森林、林木、林地承包管護經營合同書》取得，承包期為70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計算。

前項林地範圍內種植有林下參15公頃(20年參齡以上的林下參不低於75,000枝)。

(四) 價值類型：本項評估目採用市場價值類型。

(五) 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 評估方法：市場法和成本法。

本專案對林下參的評估採用市場法，對林地使用權的評估採用成本法。

(七) 評估結論

(1) 評估結論

截止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福滿山珍公司之林地經營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66,775,100萬元，評估結果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被評估單位：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帳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林地經營權	1			
其中：				
1. 林下參	3	1,500.00		
2. 林地		25,177.51		
資產總計	4	-	26,677.51	

(2) 有關說明

1. 本項目評估是在被評估單位(福滿山珍公司)持續經營的前提下進行的。
2. 本專案中，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已說明：被評估單位即福滿山珍公司林地內的森林、林木擁有佔有、使用及收益的權利，本評估意見亦以此為基礎。
3. 本專案評估過程中，對評估物件採用市場法進行評定估算，即參照類似於評估物件的市場價格，評定其市場價值。

4. 我們特別強調：本評估意見僅作為委託方進行資產交易作價的價值參考，而不能取代委託方的經濟決策。

根據委託協定的約定，本報告及其結論僅用於本報告所設定的目的而不能用於其他目的。

5. 根據國家的有關規定，本評估報告使用的有效期限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止。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瞭解本評估專案的全面情況和合理理解評估結論，請報告使用者在征得評估報告書所有者許可後，認真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書全文，並請關注特別事項說明部分的內容。

(本頁以下空白)

**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
林地經營權轉讓專案
資產評估報告書**

龍智評報字[2010]第E-2062號

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

北京龍源智博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本評估公司」)接受 貴公司(以下簡稱「安圖縣東北虎」)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公認原則，採用市場法，對安圖縣東北虎擬接受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滿山珍公司」)的林地經營權轉讓這一經濟行為而涉及的福滿山珍公司的林地使用權(2,533.10公頃)，林地下埋藏的林下參約為15公頃(不少於75,000枝林下參埋藏地下超過20年)的市場價值，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式執行評估業務，對該林地經營權在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並發表專業估價意見。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及評估結果報告如下。

一、委託方、被評估單位(或產權持有單位)及委託方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概況

(一) 委託方

1. 公司名稱：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
2. 註冊號碼：222426000007084
3. 住所：安圖縣明月鎮福滿街
4. 法定代表人：劉陽
5. 註冊資本：人民幣貳仟肆佰伍拾萬元
6. 實收資本：人民幣貳仟肆佰伍拾萬元
7.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8. 經營範圍：農副產品及中草藥種植銷售***

(二) 被評估單位(產權持有單位)

1. 企業名稱：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
2. 註冊號碼：222426000002859
3. 住所：吉林省安圖縣明月鎮福滿村
4. 法定代表人：王旭
5. 註冊資本：人民幣壹仟壹佰陸拾萬零叁仟元
6. 實收資本：人民幣壹仟壹佰陸拾萬零叁仟元
7.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8. 經營範圍：種植業、養殖業；山野菜加工、速凍保鮮食品加工；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機器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除外)；土特產品、長白山特產產品、旅遊紀念品、百貨批發零售***

安圖縣東北虎有意接受福滿山珍公司擬對外轉讓的林地經營權，該林地經營權包括林地承包管護經營權及該林地內林下參約為15公頃(不少於75,000枝林下參埋藏地下超過20年)。

(三) 委託方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委託方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為基於該事項涉及的相關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除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未經評估機構和委託方確認的機構或個人不能由於得到評估報告而成為評估報告使用者。

二、評估目的

- (一) 本專案評估目的：對安圖縣東北虎擬接受福滿山珍公司的林地經營權轉讓這一經濟行為而涉及的福滿山珍公司的林地使用權(2,533.10公頃)，林地下埋藏的林下參約為15公頃(不少於75,000枝林下參埋藏地下超過20年)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提供該林地經營權截止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1. 本專案評估對象：評估對象為單項資產，即福滿山珍公司擬對外轉讓的林地經營權。
2. 本專案評估範圍：評估範圍以福滿山珍公司截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內資產為基礎，具體包括：
 - (1) 林地2,533.10公頃(其中，位於山泉村2,125.10公頃、位於鹿柴山408公頃)；
 - (2) 林下參15公頃(不少於75,000枝林下參埋藏地下超過20年)。

該林地經營權根據福滿山珍公司與安圖縣林業局簽訂的《森林、林木、林地承包管護經營合同書》取得，承包期為70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計算。

委託評估的評估物件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物件和範圍一致。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價值類型是按照某種標準對資產評估結果及其表現形式的價值屬性的抽象和歸類。

本專案評估採用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資產評估中的「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的市場行銷之後所達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項資產應當進行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當事人雙方應各自精明、謹慎行事，不受任何強迫壓制。

選擇市場價值作為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是遵照價值類型與評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則，並充分考慮市場條件和評估物件自身條件等因素，是本評估機構接受委託方評估委託時所明確的評估結論價值類型。

註冊資產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僅是對評估物件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評估結果系指評估物件在評估基準日的經濟環境與市場狀況以及其他估值師所依據的評估前提和假設條件沒有重大變化的情況下，為滿足評估目的而提出的價值估算成果，不能理解為評估物件價值實現的保證或承諾。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於資產評估是對某一時點的資產狀況提出價值結論，選擇會計期末作為評估基準日，能夠全面反映評估物件的整體情況，故選擇會計期末作為評估基準日。

六、評估依據

本次評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體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產權依據和取價依據為：

(一) 行為依據

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與北京龍源智博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簽定的《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1996)23號《資產評估操作規範意見(試行)》；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3.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4. 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檔。

(三) 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
3.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
4.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式；
5. 資產評估準則－工作底稿；
6. 資產評估準則－不動產；

7. 資產評估準則－無形資產；
8. 資產評估準則－業務約定書；
9. 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物件法律權屬指導意見；
10. 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及林業局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就森林資源資產評估技術規範(試行)發表聯合通知。

(四) 產權依據

1. 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與安圖縣林業局簽訂的《森林、林木、林地承包管護經營合同書》；
2.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產權資料。

(五) 取價依據

1. 委託方提供的與待轉讓林地經營權相關的林班資料資料；
2. 評估人員收集的與待轉讓林地經營權相關的市場價格資訊。

七、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的方法主要有市場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成本法)。

註冊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物件、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成本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市場法是指利用市場上同樣或類似的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通過直接比較或類比分析以估測資產價值的各種評估技術方法的總稱。

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企業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物件價值的評估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未來收益折現法和收益資本化法。收益法是從決定資產現行公平市場價值的基本依據－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符合對資產的基本定義。

成本法也稱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

本項目採用市場法和成本法進行評估。對林下參的評估採用市場法，對林地使用權的評估採用成本法。

八、評估程式實施過程和情況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關於資產評估的規定和會計核算的一般原則，依據國家有關部門相關法律規定和規範化要求，按照與委託方的資產評估約定函所約定的事項，本評估公司業已實施了對委託方提供的法律性檔與會計記錄以及相關資料的驗證審核，按被評估單位提交的資產清單，對相關資產進行了必要的產權查驗、資料核對，進行了必要的市場調查和交易價格的比較，以及財務分析和預測等其他有必要實施的資產評估程式。資產評估的詳細過程如下：

1. 接受委託及準備階段

(1) 本評估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接受委託方的委託，從事本資產評估專案。在接受委託後，即與委託方就本次評估目的、評估物件與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委託評估資產的特點等影響資產評估方案的問題進行了認真討論。

(2) 根據委託評估資產的特點，有針對性地佈置資產評估申報資料，並設計主要資產調查表，對委託方參與資產評估配合人員進行業務培訓，填寫資產評估清查表和各類調查表。

(3) 評估方案的設計

依據瞭解資產的特點，制定評估實施計畫，確定評估人員，組成資產評估現場工作小組。本專案評估人員共四人一組到評估現場。

(4) 評估資料的準備

收集和整理被評估單位財務資料和評估物件的業權證明文件，調查與評估物件產相似的上市公司股權市場價格資訊等。

2. 現場清查階段

(1) 評估對象真實性和合法性的查證

根據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股權資料，評估人員有針對性地採用不同的核查方式進行查證，以確認資產的真實準確。

(2) 資產實際狀態的調查

已瞭解及分析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及歷史財務狀況。

3. 選擇評估方法、收集市場訊息和估算過程

評估人員在現場依據針對本專案特點制定的工作計畫，結合實際情況確定的作價原則及估值模型，明確評估參數和價格標準後，參考企業提供的歷史資料開始評定估算工作。

4. 評估匯總階段

(1) 評估結果的確定

依據評估人員在評估現場考察的情況以及所進行的必要的市場調查和測算，確定委託評估資產的市場法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估值師三名職員與福滿山珍公司職員於林地進行現場考察。估值師使用GPS技術計量林地面積。再者，估值師就不同林班及從林地摘取之林下參進行抽樣視察。於五個抽樣單位中抽樣摘取了合共278枝人參，各抽樣單位約為40平方米。檢驗葉部及根部後，估值師估計人參之參齡及約數。估值師亦與賣方職員會面，以收集更多有關林地之資料。

(2) 評估結果的分析和評估報告的撰寫

按照本評估公司規範化要求編制相關資產的評估報告書。評估結果及相關資產評估報告按規定程式進行三級復核，經簽字註冊資產評估師最後復核無誤後，由專案組完成並提交報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歸檔。

九、評估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經營假設：本專案評估是在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的前提下進行的。

十、評估結論

截止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安圖縣東北虎委託評估的林地經營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66,775,100元，評估結果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被評估單位：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帳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林地經營權				
其中：				
1. 林下參		1,500		
2. 林地		25,177.51		
資產總計	-	26,677.51		

十一、特別事項的說明

1. 本評估報告是在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相關檔資料、資料資料的基礎上做出的。委託方對所提供的法律檔、會計報表及相關資料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並就此向我公司出具了承諾函。
2. 本評估意見僅作為委託方進行市場交易的價值參考，而不能取代委託方的經濟決策，亦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物件可實現價格的保證。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3. 本專案中，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已說明：被評估單位即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對評估對象（林地經營權）所涉及的林地及林地內的森林、林木擁有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本評估意見亦以此為基礎。
4. 註冊資產評估師執行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物件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
5. 本次評估結果基於本報告及其說明所陳述的有關假設基礎之上，此等資料將會受多種市場因素影響而變化。我們對市場變化的情況不承擔發表意見的責任，同時我們也沒有義務為了反映報告日後的事項而進行任何修改。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各種原則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6. 評估結論是北京龍源智博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受具體參加本次項目的評估人員的執業水準和能力的影響。
7. 以上事項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提請評估報告使用者予以關注。
8. 本報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構成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與本報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評估報告的使用限制說明

1. 本報告僅供委託方用於評估目的對應的經濟行為和送交資產評估行政主管部門審查使用；評估報告書的使用權歸委託方所有。
2. 本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3. 未經我公司同意委託方不得將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發表於任何公開媒體上；對不當使用評估結果於其他經濟行為而形成的結果，本公司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4. 根據國家的有關規定，本評估報告使用的有效期限為1年，自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三、評估報告提出日期

9. 本評估報告提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頁以下空白)

(本頁無正文，為簽章頁)

資產評估機構：北京龍源智博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玉榮

註冊資產評估師：Jiang Qi Ming

註冊資產評估師：Li Hong Jun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簡要評估過程

一、評估對象及評估範圍

1. 本項目評估對象：評估對象為單項資產，即福滿山珍公司擬對外轉讓的林地經營權。
2. 本項目評估範圍：以福滿山珍公司截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資產為基礎，具體包括：
 - (1) 森林、林木、林地2,533.10公頃(其中，位於山泉村2125.10公頃、位於鹿柴山408.00公頃)；
 - (2) 林下參15公頃(不少於75,000枝林下參埋藏地下超過20年)。

委托評估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範圍一致。

二、評估對象基本概況

福滿山珍公司擬對外轉讓的林地經營權所涉及的林地位於安圖縣福滿林場，包括林地共計2,533.10公頃(其中，山泉村2,125.10公頃、鹿柴山408.00公頃)。該林地經營權根據福滿山珍公司與安圖縣林業局簽訂的《森林、林木、林地承包管護經營合同書》取得，承包期為70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計算。

1 林下參評估

(1) 林下參價格參考

人參價格視乎品種及年齡而定。人參價格因市況轉變等理由不時轉變。在吉林省，一般品種人參的價格可在網上找到。下列人參價位乃於網上取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格。

註冊資產評估師曾考慮消費者常買的多個品種林下參，並認為在網上取得的人參價格可用以作為估值用途的公平參考價格，且屬可靠及相干。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註冊資產評估師已參考下列網站取得林下參價格資料：

- (1) 007商務站(007 Business website) (www.007swz.com)
- (2) 遼寧金農通農業信息網(www.nxw.ln.10109555.com)
- (3) 迅購網(www.xungou.com)
- (4) 長白山人參網(www.q1123.com)
- (5) 長白山特產網(www.goocbs.com)
- (6) 吉林人參網(www.jlrsrw.com)

註冊資產評估師認為，由於上述網站乃中國有關林下參之最普遍使用互聯網買賣平台，故從上述網站取得有關林下參之價格參考資料屬可靠。註冊資產評估師並非倚賴單一網站取得林下參之價格參考資料，而是從多個不同廣為認可之網站取得有關資料。價格參考資料列出吉林省最常買賣之林下參。該等網站所報價格反映林下參之現行市價，而價格參考資料也相近並沒很大的差別，因此被註冊資產評估師視為可靠及可信。

下表為從互聯網上查詢到的各年期林下參(商品參)的價格信息：

序號	人參品種	參齡	單支重量	網上		供貨人屬地
				參考單價 (附註)	產地	
1	林下參	20年	9-13克左右	300元／枝	長白山	吉林長春
2	林下參	20年	未標示	268元／枝	長白山	吉林白山
3	林下參	20年	未標示	300-350元／枝	長白山	遼寧瀋陽
4	移山參	未標示	3克左右	299元／枝	長白山	北京同仁堂
5	林下參	20-26年	未標示	50元／克	長白山	吉林集安

附註：只會出售根莖完整之林下參。倘林下參按單枝出售，價格將按前景及質量而非重量而釐定。標上「未標」之樣本指該枝林下參將不按照單價單枝出售，故不會標示單價。

以上各項為普通幹品林下參報價。如果林下參的品質好，價格更高。就品質來說，自然生長20年以上的林下參與野山參已無本質區別。

(2) 林下參評估值計算

本評估項目涉及的林下參於被評估單位的林地經營權轉讓後，可摘取及出售。每枝林下參平均價格按下式加權平均計算：

摘取自林地作樣本之林下參介乎9-13克。評估師以每枝林下參平均值10克作估值用途。

林下參之估值乃以市價為基準，並計入收割、加工及包裝、儲存及行銷(行銷慣例為收割、加工、包裝、儲存及營銷佔市場售價的30%)成本。經周詳審慎考慮網上所報林下參價格後及按謹慎原則，最低報價(人民幣268元／枝)佔較高權重(0.7)而最高報價(人民幣350元／枝)佔較低權重(0.3)，均予採用以計算林下參的平均單價。根據註冊資產評估師之過往經驗及行業慣例而採納權重0.7及0.3。

$$\begin{aligned}
 \text{林下參單支評估價格} &= (\text{人民幣}268\text{元} \times 0.7 + \text{人民幣}350\text{元} \times 0.3) \times (1-30\%) \\
 &= \text{人民幣}200.00\text{元／枝} \text{ (取整) (假設每枝約10克)}
 \end{aligned}$$

按我公司所進行的覆核，委托評估的林下參共計約為15公頃，種植20年參齡以上的林下參不低於75,000枝，基於穩健謹慎原則，林下參數量按75,000枝計算，則，

$$\text{林下參評估價值} = \text{評估單價} \times \text{數量}$$

$$= 200.00 \text{ (元／枝)} \times 75,000.00 \text{ (枝)}$$

$$= 15,000,000.00 \text{ (元)}$$

$$= 1,500.00 \text{ 萬元}$$

2 林地使用權評估

林地使用權估值包括林地補償費及植被恢復費。雖然主體交易不涉及安圖縣東北虎收購土地使用權，然而，安圖縣東北虎獲授予權利在約七十年之林地經營權年期內猶如該林地之擁有人使用該林地。安圖縣東北虎及其母公司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師及核數師認為，林地之土地使用權之估計價值應計入林地經營權之估值內。因此，已計算土地補償費及植被恢復費以反映土地使用權估計價值之值。

林地補償費

林地補償費指獲縣級或以上政府批准的實體或個人，按其獲准許用途使用、恢復林地時，須向原林地使用者支付補償。林地補償費是林地交易費的一部分。

依據延邊朝鮮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關於公布全州征地統一年產值標準和區片綜地價的通知(延州政函[2010]85號)('該通知')規定，全州征地統一年產值標準和區片綜合地價已經省政府同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新征地補償標準實施範圍為：全州納入區片綜合地價測算範圍內的土地，征地時采用征地區片綜合地價補償標準。其餘的區片采用征地統一年產值補償標準。新征地補償標準由土地補償費和重置補助費兩部分構成，不包含青苗補償費、地上附著物補償費和拆遷補償費。

根據該函規定，安圖縣徵收農地統一年產值標準區片綜地價：

一級區片1.21元／年平方米，補償標準25倍

二級區片1.18元／年平方米，補償標準25倍

其中，一級區片農地為縣城周邊郊區區域，二級區片農地為縣城周邊郊區以外的農村地區，林地位於安圖縣明月鎮。根據該通知，農場及其附近農地屬於一級區片。

依據《吉林省土地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徵用林地的土地補償費支付標準，按照該地鄰近旱田被徵收前三年平均年產值的4至6倍予以一次性補償。倘有勞工於林地內工作，則將需支付重置費。林地屬於國有，亦無僱用勞工，不需考慮員工安置問題及向勞工支付任何重置費作為補償，補償費參照鄰近旱地征地區片綜合地價(即人民幣1.21元／平方米／年)補償費標準，但只計算土地補償費，按土地補償費的上限(即6倍)計算。由於25倍補償標準適用於種有農作物之農地(包括土地補償費及重置費)，而林地僅為林地而非農地，故25倍補償標準並不適用。由於林地被視為稀有及經濟價值高，故採納6倍上限。安置補助費並不適用，即林地補償費為72,600.00元／公頃(即人民幣1.21元X6X10,000平方米)。

植被恢復費

植被補償費指按其獲准許用途運用及恢復林地之實體或個人，需就種樹、恢復植被、規劃和設計、土地平整、防蟲或資源管理等等向林業部支付特定類別費用：吉林省林業廳轉發《財政部、國家林業局關於印發〈森林植被恢復費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吉財綜[2003]32號)規定，防護林10元／平方米、用材林6元／平方米、未成林造林地4元／平方米，灌木及炭薪林3元／平方米。

根據國家規定，為保護生態環境，坡度在25°以上的耕地應退耕還林。被評估林地為山地，地貌崎嶇不平。所以坡度在25°以上的林地不計算林地評估價值。林地為國有林地，須繳付植被補償費。估價師確認，林地包含防護林及用材林。計算詳情請參閱計算植被費之明細。

上述林地補償費及植被恢復費之計算乃為於估價報告內計算林地使用權。買方於收購林地使用經營權時無須支付該兩項費用。

林地使用權評估值 = 林地補償費 + 植被恢復費
= 人民幣15,419,000元 + 人民幣136,356,100元
= 人民幣251,775,100元

評估結果

經評定估算，截止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委托評估的林地經營權評估價值為266,775,100元，即：

林地經營權評估值 = 林下參評估值 + 林地使用權評估值
= 人民幣15,000,000元 + 人民幣251,775,100元
= 人民幣266,755,100元

福滿林場林地資產評估計算表

林權單位：福滿林場										單位：公頃、元					
序號	林班			面積		林地 坡度	森林類別	林種	樹種	林地補償費		植被恢復費		森林資源 評估合計	備註
	小班	面積	合計	元/公頃	元/公頃					和人員安置費 （元/公頃）	元/m ²	植被恢復費 （元/m ² ）			
1	28	1	20	國有	20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3樺樹	72,600.00	6.00	115,419,000.00	136,356,110.00	251,775,110.00		
2	28	2	7.5	國有	20	純林	一般用材林	8柞樹	72,600.00	6.00	1,200,000.00	1,452,000.00	2,652,000.00		
3	28	3	14.4	國有	30	純林	一般用材林	8柞樹					544,500.00	994,500.00	
4	28	4	21.5	國有	25	純林	一般用材林	8柞樹	72,600.00	6.00	1,290,000.00	1,560,900.00	2,850,900.00		
5	28	5	29.7	國有	1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2胡桃楸	72,600.00	6.00	1,782,000.00	2,156,220.00	3,938,220.00		
6	28	6	22.9	國有	30	純林	一般用材林	8柞樹					-	-	
7	28	7	14.3	國有	25	純林	一般用材林	9柞樹	72,600.00	6.00	858,000.00	1,038,180.00	1,896,180.00		
8	28	8	7.7	國有	30	純林	一般用材林	9柞樹					-	-	
9	29	1	5.7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3樺樹	72,600.00	6.00	342,000.00	413,820.00	755,820.00		
10	29	2	15.7	國有	20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6柞樹	72,600.00	6.00	942,000.00	1,139,820.00	2,081,820.00		
11	29	3	34.5	國有	30	純林	一般用材林	9柞樹					-	-	
12	29	4	33	國有	25	純林	一般用材林	10柞樹	72,600.00	6.00	1,980,000.00	2,395,800.00	4,375,800.00		
13	29	5	14.3	國有	20	純林	一般用材林	7柞樹	72,600.00	6.00	858,000.00	1,038,180.00	1,896,180.00		
14	29	6	33.2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2樺樹	72,600.00	6.00	1,992,000.00	2,410,320.00	4,402,320.00		
15	29	7	10.6	國有	1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2雲杉	72,600.00	6.00	636,000.00	769,560.00	1,405,560.00		
16	29	8	13.4	國有	20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2樺樹	72,600.00	6.00	804,000.00	972,840.00	1,776,840.00		
17	29	9	25.8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2樺樹	72,600.00	6.00	1,548,000.00	1,873,080.00	3,421,080.00		
18	29	10	22.8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2樺樹	72,600.00	6.00	1,368,000.00	1,655,280.00	3,023,280.00		
19	30	1	32.7	國有	35	純林	一般用材林	10柞樹					-	-	
20	30	2	25.6	國有	35	純林	一般用材林	10柞樹					-	-	
21	30	3	24.6	國有	20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6柞樹	72,600.00	6.00	1,476,000.00	1,785,960.00	3,261,960.00		
22	30	4	26.8	國有	35	純林	一般用材林	9柞樹					-	-	
23	30	5	0.5	國有	10	沼澤地	一般用材林		72,600.00	3.00	15,000.00	36,300.00	51,300.00		
24	30	6	25.2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3柞樹	72,600.00	6.00	1,512,000.00	1,829,520.00	3,341,520.00		
25	30	7	15.7	國有	20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3柞樹	72,600.00	6.00	942,000.00	1,139,820.00	2,081,820.00		
26	30	8	2.7	國有	15	未成林 林地	一般用材林	10雲杉	72,600.00	6.00	162,000.00	196,020.00	358,020.00		
27	30	9	35.4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2柞樹	72,600.00	6.00	2,124,000.00	2,570,040.00	4,694,040.00		
28	30	10	0.3	國有	5	純林	一般用材林	10落葉松	72,600.00	6.00	18,000.00	21,780.00	39,780.00		
29	30	11	34.6	國有	45	混交林	水土保持林	5柞樹					-	-	
30	30	12	35	國有	32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6柞樹					-	-	
31	30	13	8.3	國有	1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2胡桃楸	72,600.00	6.00	498,000.00	602,580.00	1,100,580.00		

福滿林場林地資產評估計算表

林權單位：福滿林場										單位：公頃、元				
序號	林班	小班	面積	林地權屬	坡度	森林類別	林種	樹種	林地補償費		植被恢復費 (元/公頃)	植被恢復費 (元/m ²)	森林資源 評估合計	備註
									和人員安置費 (元/公頃)	植被安置費 (元/m ²)				
32	30	14	8.8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5柞樹	72,600.00	6.00	528,000.00	-	1,166,880.00	
33	30	15	20.3	國有	28	純林	一般用材林	8柞樹			638,880.00	-		
34	30	16	21.5	國有	28	純林	一般用材林	8柞樹			-	-		
35	31	1	30.2	國有	30	純林	一般用材林	8柞樹			-	-		
36	31	2	19.7	國有	30	純林	一般用材林	8柞樹			-	-		
37	31	3	35.3	國有	20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6柞樹	72,600.00	6.00	2,118,000.00	2,562,780.00	4,680,780.00	
38	31	4	18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6柞樹	72,600.00	6.00	1,080,000.00	1,306,800.00	2,386,800.00	
39	31	5	0.2	集體	15	純林	一般用材林	10落葉松			-	-		
40	31	6	12.6	國有	30	純林	一般用材林	8柞樹			-	-		
41	31	7	0.2	集體	10	純林	一般用材林	10落葉松			-	-		
42	31	8	27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3柞樹	72,600.00	6.00	1,620,000.00	1,960,200.00	3,580,200.00	
43	31	9	1.8	集體	耕地	農地					-	-		農地
44	31	10	0.1	集體	15	純林	落葉松林	10落葉松			-	-		
45	31	11	2.5	集體	15	純林	雜木林	10雜木			-	-		
46	31	12	10.9	集體	耕地	農地					-	-		
47	31	13	27.3	國有	20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5柞樹	72,600.00	6.00	1,638,000.00	1,981,980.00	3,619,980.00	
48	31	14	3.8	國有	15	純林	一般用材林	10落葉松	72,600.00	6.00	228,000.00	275,880.00	503,880.00	
49	31	15	2	國有	15	其它灌木	水土保持林		72,600.00	10.00	200,000.00	145,200.00	345,200.00	
50	31	16	2.8	集體	耕地	農地					-	-		
51	31	17	0.1	集體	20	純林	一般用材林	10落葉松			-	-		
52	31	18	0.1	集體	25	純林	一般用材林	10落葉松			-	-		
53	31	19	0.5	國有	10	未成林	造林地	10雲杉	72,600.00	6.00	30,000.00	36,300.00	66,300.00	
54	31	20	0.1	國有	10	純林	一般用材林	10落葉松	72,600.00	6.00	6,000.00	7,260.00	13,260.00	
55	31	21	7.3	國有	10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3胡桃楸	72,600.00	6.00	438,000.00	529,980.00	967,980.00	

福滿林場林地資產評估計算表

林權單位：福滿林場										單位：公頃、元			
序號	林班	小班	面積	林地 權屬	坡度	森林類別	林種	樹種	林地補償費 和人員安置費 (元/公頃)	植被恢復費 (元/m ²)	植被恢復費	森林資源 評估合計	備註
56	31	22	1	國有 (林業)	水庫			72,600.00	0.00	72,600.00	72,600.00	水庫	
57	31	23	0.5	國有 (林業)	魚塘			72,600.00	0.00	36,300.00	36,300.00	魚塘	
58	31	24	13.9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5柞樹	72,600.00	6.00	834,000.00	1,009,140.00	1,843,140.00	
59	31	25	23.6	國有 40	純林	水土保持林	9柞樹			-	-	-	
60	31	26	31.2	國有 36	純林	水土保持林	8柞樹			-	-	-	
61	31	27	27.3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3柞樹	72,600.00	6.00	1,638,000.00	1,981,980.00	3,619,980.00	
62	31	28	1	國有 林地	輔助生產 護路林			72,600.00	6.00	60,000.00	72,600.00	132,600.00	護路林
63	36	1	7.7	國有 20	純林	其它經濟林	10柞樹	72,600.00	6.00	462,000.00	559,020.00	1,021,020.00	鹿場林
64	36	2	3.9	國有 15	混交林	其它經濟林	5柞樹	72,600.00	6.00	234,000.00	283,140.00	517,140.00	鹿場林
65	36	3	1.3	國有 (林業)	其它用 地	農地		302,500.00		-	393,250.00	393,250.00	農地
66	36	4	7.1	國有 15	純林	其它經濟林	10柞樹	72,600.00	6.00	426,000.00	515,460.00	941,460.00	鹿場林
67	36	5	34.4	國有 20	純林	其它經濟林	10柞樹	72,600.00	6.00	2,064,000.00	2,497,440.00	4,561,440.00	鹿場林
68	36	6	0.6	國有 15	純林	一般用材林	10落葉松	72,600.00	6.00	36,000.00	43,560.00	79,560.00	
69	36	7	2.5	國有 15	未成林 (林業)	其它用 地	木耳場	72,600.00	6.00	150,000.00	181,500.00	331,500.00	木耳場
70	36	8	2.7	國有 15	林地	一般用材林	10楊樹	72,600.00	6.00	162,000.00	196,020.00	358,020.00	
71	36	9	0.5	國有 (林業)	其它用 地	農地		302,500.00		-	151,250.00	151,250.00	農地
72	36	10	3.2	國有 (林業)	其它用 地	農地		302,500.00		-	968,000.00	968,000.00	農地
73	36	11	4.6	國有 15	混交林	其它經濟林	5柞樹	72,600.00	6.00	276,000.00	333,960.00	609,960.00	鹿場林
74	36	12	3.9	國有 20	純林	其它經濟林	10柞樹	72,600.00	6.00	234,000.00	283,140.00	517,140.00	鹿場林
75	36	13	1.4	國有 (林業)	其它用 地	農地		302,500.00		-	423,500.00	423,500.00	農地

福滿林場林地資產評估計算表

林權單位：福滿林場										單位：公頃、元				
序號	林班	小班	面積	林地權屬	坡度	森林類別	林種	樹種	林地補償費		植被恢復費 (元/公頃)	植被恢復費 (元/m ²)	森林資源 評估合計	備註
									和人員安置費 (元/公頃)	植被恢復費 (元/m ²)				
76	36	14	16.1	國有	20	純林	其它經濟林	10柞樹	72,600.00	6.00	966,000.00	1,168,860.00	2,134,860.00	鹿場林
77	36	15	11.1	國有	25	純林	其它經濟林	10柞樹	72,600.00	6.00	666,000.00	805,860.00	1,471,860.00	鹿場林
78	36	16	10.5	國有	25	純林	其它經濟林	10柞樹	72,600.00	6.00	630,000.00	762,300.00	1,392,300.00	鹿場林
79	36	17	3	國有	28	純林	其它經濟林	10柞樹	-	-	-	-	-	鹿場林
80	36	18	3.2	國有	5	其它灌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72,600.00	10.00	320,000.00	232,320.00	552,320.00	水土保持林
81	36	19	10.8	集體		耕地	農地				-	-	-	農地
82	36	20	10.9	國有	20	純林	其它經濟林	10柞樹	72,600.00	6.00	654,000.00	791,340.00	1,445,340.00	鹿場林
83	36	21	13.7	國有	26	純林	其它經濟林	10柞樹	-	-	-	-	-	鹿場林
84	36	22	0.2	國有	15	純林	一般用材林	10落葉松	72,600.00	6.00	12,000.00	14,520.00	26,520.00	
85	36	23	0.2	國有	20	純林	一般用材林	8落葉松	72,600.00	6.00	12,000.00	14,520.00	26,520.00	
86	36	24	0.5	國有		輔助生產林地	公路		72,600.00		0.00	36,300.00	36,300.00	林區公路
87	37	1	40.1	國有	30	純林	一般用材林	9柞樹	-	-	-	-	-	
88	37	2	4.5	國有	10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3榆樹	72,600.00	6.00	270,000.00	326,700.00	596,700.00	
89	37	3	1	國有		其它用地 (林業)	農地		302,500.00		-	302,500.00	302,500.00	農地
90	37	4	2.4	國有	10	其它灌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72,600.00	10.00	240,000.00	174,240.00	414,240.00	
91	37	5	6.7	國有	10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3榆樹	72,600.00	6.00	402,000.00	486,420.00	888,420.00	
92	37	6	8.5	國有	30	純林	一般用材林	10柞樹	-	-	-	-	-	
93	37	7	16.6	國有	30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6柞樹	-	-	-	-	-	
94	37	8	8.5	國有	25	純林	一般用材林	9柞樹	72,600.00	6.00	510,000.00	617,100.00	1,127,100.00	
95	37	9	16.4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6柞樹	72,600.00	6.00	984,000.00	1,190,640.00	2,174,640.00	
96	37	10	11.1	國有	36	純林	水土保持林	7柞樹	-	-	-	-	-	

福滿林場林地資產評估計算表

林權單位：福滿林場										單位：公頃、元					
序號	林班	小班	面積	林地權屬	坡度	森林類別	林種	樹種	林地補償費和人員安置費(元/公頃)	植被復費(元/m ²)	植被恢復費	林地補償費和人員安置費(元/m ²)	森林資源評估合計	備註	
97	37	11	1.1	國有	36	純林	農地	9柞樹				-	-	農地	
98	37	12	3.4	國有	3	國有	水土保持林					-	-	農地	
99	37	13	3	國有		輔助生產林地	鹿場		72,600.00			217,800.00	217,800.00	鹿場	
100	37	14	2.3	國有	25	純林	一般用材林	7落葉松	72,600.00	6.00	138,000.00	166,980.00	304,980.00	農地	
101	37	15	6.4	國有	25	純林	一般用材林	9柞樹	72,600.00	6.00	78,000.00	94,380.00	172,380.00	農地	
102	37	16	1.3	國有		其它用地 (林業)	荒山				30,000.00	36,300.00	66,300.00	荒山	
103	37	17	0.5	國有		集體	耕地					-	-	農地	
104	37	18	21.7	國有		輔助生產	農地					-	-	林區公路	
105	37	19	0.5	國有		林地						-	-	林區公路	
106	43	1	24.3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4柞樹	72,600.00	6.00	1,458,000.00	1,764,180.00	3,222,180.00		
107	43	2	27.7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3柞樹	72,600.00	6.00	1,662,000.00	2,011,020.00	3,673,020.00		
108	43	3	15.6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6柞樹	72,600.00	6.00	936,000.00	1,132,560.00	2,068,560.00		
109	43	4	32.6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3柞樹	72,600.00	6.00	1,956,000.00	2,366,760.00	4,322,760.00		
110	43	5	46.5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3柞樹	72,600.00	6.00	2,790,000.00	3,375,900.00	6,165,900.00		
111	43	6	27.6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6柞樹	72,600.00	6.00	1,656,000.00	2,003,760.00	3,659,760.00		
112	43	7	30.7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3柞樹	72,600.00	6.00	1,842,000.00	2,228,820.00	4,070,820.00		
113	44	1	9.3	國有		其它用地 (林業)	農地				302,500.00	-	2,813,250.00	2,813,250.00	農地
114	44	2	29.5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5柞樹	72,600.00	6.00	1,770,000.00	2,141,700.00	3,911,700.00		
115	44	3	23.6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3柞樹	72,600.00	6.00	1,416,000.00	1,713,360.00	3,129,360.00		
116	44	4	27.6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4柞樹	72,600.00	6.00	1,656,000.00	2,003,760.00	3,659,760.00		
117	44	5	6.1	國有	28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3柞樹			-	-	-		
118	44	6	38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6柞樹	72,600.00	6.00	2,280,000.00	2,758,800.00	5,038,800.00		
119	44	7	22.6	國有	1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4榆樹	72,600.00	6.00	1,356,000.00	1,640,760.00	2,996,760.00		
120	44	8	14.1	國有	36	混交林	水土保持林	5柞樹			-	-	-		
121	44	9	40.1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5柞樹	72,600.00	6.00	2,406,000.00	2,911,260.00	5,317,260.00		

福滿林場林地資產評估計算表

林權單位：福滿林場										單位：公頃、元				
序號	林班	小班	面積	林地權屬	坡度	森林類別	林種	樹種	林地補償費和人員安置費(元/公頃)		植被恢復費(元/m ²)	植被恢復費	森林資源評估合計	備註
									人員安置費(元/公頃)	植被恢復費(元/m ²)				
122	44	10	6.1	國有	28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4榆樹			-	-		
123	45	1	4.6	國有	10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5榆樹	72,600.00	6.00	276,000.00	333,960.00	609,960.00	
124	45	2	4.1	國有		其它用地 (林業)	耕地		72,600.00		-	297,660.00	297,660.00	山莊
125	45	3	4.7	集體		農地					-	-	-	農地
126	45	4	0.5	國有		其它用地 (林業)	魚塘		72,600.00		-	36,300.00	36,300.00	魚塘
127	45	5	7.7	集體		耕地	農地				-	-	-	農地
128	45	6	0.3	國有	5	純林	雜木林	10雜木	72,600.00	6.00	18,000.00	21,780.00	39,780.00	
129	45	7	21.1	國有	1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3柞樹	72,600.00	6.00	1,266,000.00	1,531,860.00	2,797,860.00	
130	45	8	24.6	國有	30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6柞樹			-	-	-	
131	45	9	7.7	國有		其它用地 (林業)	耕地		72,600.00	6.00	462,000.00	559,020.00	1,021,020.00	林農間作
132	45	10	0.4	集體	5	純林	一般用材林	10落葉松			-	-	-	
133	45	11	20.1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5雲杉	72,600.00	6.00	1,206,000.00	1,459,260.00	2,665,260.00	
134	45	12	0.5	國有	25	純林	一般用材林	10雲杉	72,600.00	6.00	30,000.00	36,300.00	66,300.00	
135	45	13	15.5	國有	20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5柞樹	72,600.00	6.00	930,000.00	1,125,300.00	2,055,300.00	
136	45	14	0.1	集體	10	純林	一般用材林	10落葉松			-	-	-	
137	45	15	4.4	國有	10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3白樺	72,600.00	6.00	264,000.00	319,440.00	583,440.00	
138	45	16	0.4	集體	26	純林	一般用材林	10雲杉			-	-	-	
139	45	17	17.1	國有	20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6柞樹	72,600.00	6.00	1,026,000.00	1,241,460.00	2,267,460.00	
140	45	18	0.4	國有	10	純林	一般用材林	10楊樹	72,600.00	6.00	24,000.00	29,040.00	53,040.00	
141	45	19	13.9	國有	26	純林	一般用材林	9柞樹			-	-	-	
142	45	20	3.7	國有	28	純林	一般用材林	7柞樹			-	-	-	
143	45	21	11.3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5柞樹	72,600.00	6.00	678,000.00	820,380.00	1,498,380.00	
144	45	22	0.2	國有	10	純林	一般用材林	10落葉松	72,600.00	6.00	12,000.00	14,520.00	26,520.00	
145	45	23	11.5	國有	25	純林	一般用材林	7柞樹	72,600.00	6.00	690,000.00	834,900.00	1,524,900.00	
146	45	24	9.4	國有	25	純林	一般用材林	9柞樹	72,600.00	6.00	564,000.00	682,440.00	1,246,440.00	
147	45	25	3.8	國有	28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6柞樹			-	-	-	
148	45	26	9.1	國有	28	純林	一般用材林	7柞樹			-	-	-	

福滿林場林地資產評估計算表

林權單位：福滿林場										單位：公頃、元					
序號	林班	小班	面積	林地權屬	坡度	森林類別	林種	樹種	林地補償費		植被恢復費	植被恢復費	林地補償費和人員安置費	森林資源評估合計	備註
									人員安置費 (元/公頃)	植被恢復費 (元/m ²)					
149	45	27	30.9	國有	26	純林	一般用材林	7柞樹			-	-	-	-	
150	45	28	17.2	國有	26	純林	一般用材林	7柞樹			-	-	-	-	
151	45	29	18.8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6柞樹	72,600.00	6.00	1,128,000.00	1,364,880.00	2,492,880.00	農地	
152	46	1	1.9	集體	耕地	農地					-	-	-	-	
153	46	2	1.9	國有	25	純林	一般用材林	10雲杉	72,600.00	6.00	114,000.00	137,940.00	251,940.00		
154	46	3	33.6	國有	35	純林	一般用材林	7柞樹			-	-	-		
155	46	4	2.8	國有	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4榆樹	72,600.00	6.00	168,000.00	203,280.00	371,280.00		
156	46	5	36.6	國有	35	純林	一般用材林	7柞樹			-	-	-		
157	46	6	18.4	國有	28	純林	一般用材林	8柞樹			-	-	-		
158	46	7	40.6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3柞樹	72,600.00	6.00	2,436,000.00	2,947,560.00	5,383,560.00		
159	46	8	26.7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6柞樹	72,600.00	6.00	1,602,000.00	1,938,420.00	3,540,420.00		
160	46	9	32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3柞樹	72,600.00	6.00	1,920,000.00	2,323,200.00	4,243,200.00		
161	46	10	45.7	國有	25	純林	一般用材林	7柞樹	72,600.00	6.00	2,742,000.00	3,317,820.00	6,059,820.00		
162	46	11	1.8	國有	25	純林	一般用材林	8柞樹	72,600.00	6.00	108,000.00	130,680.00	238,680.00		
163	46	12	24	國有	25	純林	一般用材林	7柞樹	72,600.00	6.00	1,440,000.00	1,742,400.00	3,182,400.00		
164	53	1	29.8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3柞樹	72,600.00	6.00	1,788,000.00	2,163,480.00	3,951,480.00		
165	53	2	27.5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5柞樹	72,600.00	6.00	1,650,000.00	1,996,500.00	3,646,500.00		
166	53	3	0.5	國有	15	其它灌木	水土保持林		72,600.00	10.00	50,000.00	36,300.00	86,300.00	水土保持林	
167	53	4	31.1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3柞樹	72,600.00	6.00	1,866,000.00	2,257,860.00	4,123,860.00		
168	53	5	38.8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5柞樹	72,600.00	6.00	2,328,000.00	2,816,880.00	5,144,880.00		
169	53	6	9.4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3柞樹	72,600.00	6.00	564,000.00	682,440.00	1,246,440.00		
170	53	7	25.9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4柞樹	72,600.00	6.00	1,554,000.00	1,880,340.00	3,434,340.00		
171	53	8	36	國有	25	混交林	一般用材林	3柞樹	72,600.00	6.00	2,160,000.00	2,613,600.00	4,773,600.00		
172	54	1	3.3	國有	20	混交林	水土保持林	5柞樹	72,600.00	10.00	330,000.00	339,580.00	569,580.00		
173	54	2	39.6	國有	25	純林	水土保持林	7柞樹	72,600.00	10.00	3,960,000.00	2,874,960.00	6,834,960.00		
174	54	3	42	國有	25	混交林	水土保持林	5柞樹	72,600.00	10.00	4,200,000.00	3,049,200.00	7,249,200.00		
175	54	4	25.1	國有	25	混交林	水土保持林	3柞樹	72,600.00	10.00	2,510,000.00	1,822,260.00	4,332,260.00		
176	54	5	9.6	國有	15	混交林	水土保持林	3榆樹	72,600.00	10.00	960,000.00	696,960.00	1,656,960.00		

福滿林場評估計算表

36

1、依據《吉林省土地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徵用林地的土地補償費和安置補助費支付標準，按照該林地鄰近旱田被徵收前三年平均年產值的四至六倍予以一次性補償。本項目林地屬於國有，不需考慮員工安置問題，補償費參照鄰近旱地征地區片綜合地價（1.21元／平方米每年）補償費標準，但只計算土地補償費，按土地補償費的上限計算，不計算安置補助費，即補償費為72,600.00元／公頃。

2、依據延邊朝鮮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關於公布全州征地統一年產值標準和區片綜合地價的通知（延州政函[2010] 85號）規定，安圖縣福滿鎮的農用地征地統一年產值標準為1.21元／平方米。農地補償費標準（包括土地補償費和安置補助費）為旱地征地區片綜合地價（1.21元／平方米每年）的25倍，即302.500.00元／公頃。

3、植被恢復費補償標準：吉林省林業廳轉發《財政部、國家林業局關於印發〈森林植被恢復費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吉財綜[2003]32號)：防護林10元/平方米(用材林6元/平方米、未成林造林4元/平方米、灌木及叢叢林3元/平方米)。

4、根據國家規定，為保護生態環境，坡度在25°以上的耕地應退耕還林。被評估林地，地貌崎嶇不平。所以坡度在25°以上的林地（塗灰色的項目）不計算林地評估價值。

5、秦岭林地总面积2607公顷，其中含73公顷属国家一级保护的项目），其土地价值不计算。

估 值 報 告 使 用 範 圍

估 值 報 告 附 件 與 經 濟 行 為 有 關，且 與 估 值 一 致，並 用 作 呈 交 評 估 機 構 行 政 部 門 以 供 查 核。使 用 估 值 報 告 的 權 利 歸 於 委 託 方。未 經 委 託 方 同 意 下，評 估 機 構 不 得 向 其 他 人 士 提 供 及 刊 發 估 值 報 告，而 於 未 經 評 估 機 構 同 意 下，委 託 方 不 得 透 過 大 眇 傳 媒 刊 發 報 告 的 全 部 或 其 部 分。龍 源 無 需 就 因 不 當 使 用 估 值 報 告 而 引 致 的 其 他 經 濟 行 為 後 果 負 上 任 何 法 律 責 任。

附 件 清 單

1. 委 託 方 及 被 評 估 單 位 的 營 業 執 照 副 本；
2. 委 託 方 及 相 關 當 事 方 的 承 諾 函；
3. 簽 署 估 值 報 告 的 估 值 師 的 承 諾 函；
4. 評 估 機 構 的 資 格 證 書；
5. 評 估 機 構 的 營 業 執 照；
6. 簽 署 估 值 報 告 的 估 值 師 的 資 格 證 書。

敬啟者：

吾等就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內容有關 貴集團建議收購於中國之林地經營權（「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85至88頁「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收購事項如何對所呈列之 貴集團有關財務資料可能構成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85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之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須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曾作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服務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而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比較、考慮用以支持該等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並履行吾等之工作，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充足憑證可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獲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撰，而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會保證或顯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且亦未必能反映：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2201-2203室
董事會 台照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蔡文洲
執業證書編號：P01188
謹啟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 緒言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而成，以說明假設收購事項於(i)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而言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ii)就本他們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編製而成，並經作出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如下文附註所載）。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應獲得之財務業績（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以及本集團應獲得之財務狀況（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附註a)	備考調整 (附註b)	本集團 收購 事項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247		10,247
銷售成本	(7,455)		(7,455)
毛利	2,792		2,792
其他收益	4,311		4,31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1,873)		(11,873)
分銷及銷售開支	(4,278)		(4,278)
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354)	(2,265)	(14,619)
財務費用	(968)		(968)
扣除所得稅開支前之虧損	(22,370)		(24,635)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	(22,370)		(24,635)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a)	備考調整 (附註c)	本集團 收購 事項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	—
土地使用權	10,350		10,350
生物資產	—	15,000	1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05		38,705
長期預付租金	—	82,735	82,735
	49,055		146,790
流動資產			
存貨	437		437
長期預付租金之流動部分	—	2,265	2,2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3,544	(67,000)	6,5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24		13,524
	87,505		22,7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678	33,000	37,678
短期貸款	36,520		36,520
	41,198		74,19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6,307		(51,4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362		95,362
減：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資產淨值	62,862		62,862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收購 事項後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665		74,665
儲備	(11,803)		(11,803)
	<hr/>	<hr/>	<hr/>
	62,862		62,862
附註：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編製而成。
- b. 金額指長期預付租金之攤銷，預期會於收購事項後對本集團有持續影響，乃按收購林地經營權之代價餘額約人民幣158,530,000元(人民幣173,530,000元減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人民幣15,000,000元)除以林地經營權租賃年期七十年而計算。
- c.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人民幣173,530,000元(乃指租賃林地之長期預付租金)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以現金支付首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而餘額人民幣73,530,000元將於二零一一年起未來10年分10個等額分期付款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67,000,000元作為按金。該按金將被確認為長期預付租金，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首期付款餘額人民幣33,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減按金人民幣67,000,000元)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被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長期預付租金。

整體長期預付租金人民幣100,000,000元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進一步重新分類為：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生物資產	15,000	(i)
長期預付租金之流動部分	2,265	(ii)
長期預付租金之非流動部分(餘數)	<hr/>	
	82,735	
	<hr/>	
	100,000	
附註：		

- (i) 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評值金額為基準(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 (ii) 長期預付租金之流動部分人民幣2,265,000元，按收購林地經營權之代價餘額約人民幣158,530,000元(人民幣173,530,000元減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人民幣15,000,000元)除以林地經營權租賃年期七十年而計算。
- d.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其他事項之經營業績。
- e.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估值師所做工作向估值師查詢，當中包括實際點算林下參時之取樣方法以及所採納資料及數據之來源、核查彼等在估值報告所應用之假設及方法並認證所應用者是否正確。因此，並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本公司核數師概不知悉有需要就生物資產之任何減值進行撥備。

A.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247,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2.3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的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2,370,000元及毛利為約人民幣2,792,000元。綜合毛利率由35.83%下降8.58%至27.7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人民幣136,560,000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1,198,000元、長期負債約人民幣32,500,000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62,862,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3,524,000元。就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現有財務資源以供其今後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但不排除將來有需要時會考慮利用額外銀行貸款或股本融資增加營運資金。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財務政策。在貨品銷售方面，本集團或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採購額約45%。一般給予客戶90日之信貸期。某些情況下，作了相關盡職調查之後，信用期限會適當延長。當本集團釐定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時，會根據客戶之聲譽、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之年期及過往付款紀錄作為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亦極力控制對客戶之信貸，密切留意客戶欠款情況。本集團所採取之行動包括每月檢討應收賬，跟進欠款超過90日之客戶，追收所欠之應收賬款。透過持續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

對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以債項除以總資產計算的本集團槓桿比率為54%。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下三間附屬公司：(1)買方；(2)吉林省東北虎經貿有限責任公司；及(3)吉林省東北虎商務有限責任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需要予以披露。

重大收購與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收購事項，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主要資產及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0,853,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被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大部份以人民幣結算，所以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很小。

僱員數目及報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201名僱員，全部位於中國。本集團僱員之報酬乃參照有關員工的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根據經營業績，本集團可能會按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7,025,000元及毛利為人民幣13,265,000元。然而，綜合毛利率由約33.8%上升約2%至35.8%。其他收益由人民幣601,000元上升至人民幣5,341,000元，乃由於上一年度其他應付稅項的超額撥備及員工福利金的超額撥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42,000元。

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銷售的分銷及銷售支出由人民幣4,445,000元上升48.3%至人民幣6,590,000元，乃由於推廣費用有所增加。根據公司現行的財資政策，基於穩健考慮，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損失由人民幣2,532,000元上升至人民幣4,421,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人民幣2,375,000元上升3.4%至人民幣2,455,000元，惟因公司緊縮開支，二零零九年的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由人民幣8,502,000元下降15.9%至人民幣7,153,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人民幣102,640,000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7,408,000元及擁有人權益約人民幣85,232,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9,551,000元。就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而言，董事相信公司有足夠的現有財務資源以供其今後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但不排除將來有需要時會考慮利用額外銀行貸款或股本融資增加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3.06：1。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槓桿比率為17%。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須予以披露。

重大收購與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合併與收購活動。

出售主要資產及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出售任何主要資產及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資產抵押以用作本公司獲任何人士提供的任何貸款或借貸之抵押品。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大部份以人民幣結算，所以董事認為公司承受的外匯風險很小。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數量及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98名僱員，全部位於中國。僱員的報酬乃參照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根據公司的業績，本公司可能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未來計劃

本集團專注於通過調整產品結構推進產品升級，建立銷售管道及擴充銷售網路，以及提高人員素質，提升企業管理水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4,522,000元及毛利率由約24.98%上升約8.83%至約33.81%。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667,000元。

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銷售的分銷及銷售支出由7.75%略微下降至6.89%，乃由於燃料成本有所降低。盡管勞動力成本增加，但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由人民幣12,616,000元下降至人民幣8,484,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人民幣5,022,000元下降至人民幣2,375,000元，乃由於二零零七年出售舊廠房樓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人民幣2,532,000元，而樓宇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292,000元，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為人民幣601,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人民幣110,658,000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5,868,000元及擁有人權益約人民幣84,79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1,610,000元。就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來講，董事相信公司有足夠的現有財務資源以供其今後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但不排除將來有需要時會考慮利用額外銀行貸款或股本融資增加營運資金。

本公司採取保守之財務政策。在貨品銷售方面，本公司或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採購額約45%。給予本公司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90日。某些情況下，作了相關盡職調查之後，信用期限會適當延長。當本公司釐定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時，會根據客戶之聲譽、

與本公司維持業務關係之年期及過往付款紀錄作為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亦極力控制對客戶之信貸，密切留意客戶欠款情況。本公司所採取之行動包括每月檢討應收賬，跟進欠款超過90日之客戶，追收所欠之應收賬款。透過持續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

對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公司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2.28：1。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的本公司槓桿比率為30.5%。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須予以披露。

重大收購與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合併與收購活動。

出售主要資產及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出售任何主要資產及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資產抵押以用作本公司獲任何人士提供的任何貸款或借貸之抵押品。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大部份以人民幣結算，所以董事認為公司承受的外匯風險很小。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數目及報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70名僱員，全部位於中國。僱員之報酬乃參照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根據公司的業績，本公司可能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本公司預期影響公司盈利的不利因素仍將持續，公司面臨的資金壓力、能源壓力增大。為此，本公司將牢牢把握好「四個堅定不移」，即堅定不移地抓好結構調整；堅定不移地抓好國內國際兩個市場的開發，堅定不移地強化內部管理，堅定不移地挖掘人的潛力。本公司將繼續抓好產銷銜接，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深化技術攻關活動及繼續強化節能減排，實行措施改善產品技術和產品質量。

B. 有關林地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有關林地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得林地經營權，自此，彼等並未開始開發林地，因此經營並無產生收入，亦無招致開支。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來概無就林地及林地經營權產生銀行借貸或債項。槓桿比率為無。

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林地經營權並未向第三方提供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地經營權並未產生抵押。

外匯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林地經營權並未產生收入。概無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酬金

由於並無經營林地，故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來並無聘用僱員。

森林管理

根據中國森林法及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國家採用了森林、林木和林地的登記制度。不論由國家、集體或個人擁有的所有森林、林木或林地均應當由縣級或以上的當地人民政府登記並彙編名冊和簽發證書以確定所有權或使用權。中國所有林地均由國家或鄉村集體經濟組織擁有。中國林地所有權不得轉讓，但林地使用權、林木使用權及林木所有權可按照中國法律(包括林地不得轉換為非林地的規定)進行轉讓。

森林劃分為以下五個類別：

- (1) 防護林：主要用於防護的森林、樹林及灌木林，包括蓄水林、水土保育林、防風沙林、農地及草地防護林、河岸防護帶及公路防護帶；
- (2) 用材林：主要用於生產木材的森林及樹林，包括主要用於生產竹材的竹林；
- (3) 經濟林：主要用於生產水果、食用油、飲品及食材、工業原料及藥材的樹林；
- (4) 薪柴林：主要用於生產燃料的樹林；及
- (5) 特殊用途林：主要用於國防、環境保護及科學實驗的森林及樹林。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只有國務院訂明的用材林、經濟林、薪柴林及其林地使用權，以及其他森林、樹木及其他木林的林地使用權可以轉讓。此外，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森林及林權可以定價並轉換為股份或用作股本合營公司或作為合營公司合作條件的出資。然而，林地不得轉換為非林地。

國務院或各級人民政府轄下的主管林業局負責全國或其管轄範圍的林業工作。根據森林法的規定，各級法定林業局須管理及監督森林的保護、運用及再生，以及將森林資源分門別類，建立資源記錄系統以及掌握資源變化的情況。

檢查森林資源對不同級別的林業局而言是一項重要的林業工作。國家林業局對全國森林資源已進行七次普查。第一次普查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七年期間進行，第二次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二年；第三次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第四次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第五次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而第六次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

零三年。第七次普查於二零零四年開始，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進入最後階段。國家林業局將會根據全國森林資源調查建立或更新森林資源資料庫，以現代科學方法建立森林資源數據庫及設定更佳的地方森林資源監察系統。森林資源資料庫及數據庫將有助國家林業局更有效監察及管理中國的森林資源。在對森林資源進行普查時，國家林業局負責制定整體規劃及政策，並針對普查而最終制定全國性的技術規則。而不同級別的林業局將成立具體的工作小組或由林業局領導的辦公室，並為普查組織及聘用專員或專家。

出口野生植物

根據中國森林法，出口貴重林木及其產品及衍生產品受到禁止或限制。根據野生植物保護條例，出口受到中國特別保護或受中國簽訂的國際條約限制的野生植物，須經由省級林業局審核，由國家林業局批准並獲得國家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中心所簽發的出口許可證或標簽。

稅制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同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內和國外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現為25%。種植森林樹木及採集森林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生效的實施條例，在中國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修理及替換服務及進口商品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標準稅率17%的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農業產品包括林業產品有權享有優惠增值稅率13%，而從事農業生產的農業生產者自產並銷售的農產品包括林業產品，須獲豁免增值稅。

本集團認為，林下參將僅於中國市場內銷售。

吉林省人民政府關於利用林地栽種人參的若干規定

吉林省人民政府於一九八六年頒布上述規定。利用林地種植人參的企業或個人必須提出用地申請報告，並附有森林調查資料、縣級以上參業主管部門批准的人參發展計劃。利用林地種植人參，應主要以荒山荒地、林中空地、疏林地、灌林地和採伐迹地。林地為位於安圖縣之農地，適合培育人參。

買方獲安圖縣林業局書面批文，於林地上發展培育林下參。

11項野山參國家標準(Identification and grade quality standards of wild ginseng)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布了由吉林省延邊州質監局參與制定的11項野山參國家標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正式發布實施。此標準明確指出，人參將從藥物名單中剔除。

11項人參分等質量標準分別就標準的適用範圍、術語和定義、技術要求、試驗方法、檢驗規則、標志、標簽和包裝、儲藏及運輸等作出了規定。該標準載列不同類別人參及野山參在質量標準方面之國家標準。具體而言，該標準載列培育野山參過程之國家標準。由於本公司並非生產野山參，故此標準不適用於林下參。

關於進一步規範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

衛生部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發布《關於進一步規範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中，人參是屬於可用於保健食品的物品的名單之一。由於此通知將人參明確分類為保健食品而並非藥品，不適用於本公司，故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關於加快全省人參產業發展的實施方案》的通知

吉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頒布了《關於加快全省人參產業發展的實施方案》的通知，目的是通知地方及縣政府加強吉林省的人參產業發展。該通知重申下列範疇：

- (i) 人參產業標準化-就人參之培育及加工實行劃一標準

- (ii) 落實「長白山人參」品牌，將產品質量及生產標準化
- (iii) 在職培訓-為從事人參培育、生產及加工之僱員提供職業訓練，設立資歷標準
- (iv) 規管及禁止在人參加工過程中加入未經准許之化學品
- (v) 向人參產業之領導企業提供支持及優惠待遇
- (vi) 加強其他國家建立及推廣「長白山人參」品牌
- (vii) 加強在人參及人參相關產品方面之科學研究及開發

吉林省人參管理辦法

此辦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實施，在吉林省從事人參種植、加工、經營、檢測檢驗、監督管理等活動須遵守此辦法，此外，用於中藥飲片和中西成藥的人參及其製品應當遵守藥品管理辦法規定。

此辦法明確省政府制定全省人參產業發展規劃，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總體規劃。此辦法亦列明應實行人參標準化管理制度，規劃種植區和規模，規範人參種植行為，保障質量安全。

此辦法亦明確人參種植技術規程由省農會同省質量技術監管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企業獲鼓勵於培育林下參時採納GAP標準。從事人參加工及銷售的企業應建立進貨和銷售台帳，並向購買者出具銷售憑證。

使用林地發展培育林下參產業之企業，須向地方林業局申請。在培育過程中，不得使用未經允許之肥料，亦不得破壞林地植被。從事人參產業之企業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之地方分支申請營業執照，方可從事人參產業。從事人參產業之個人無須申請營業執照。

從事人參培育、加工的企業應設立或委托產品質量安全檢驗機構，對人參質量安全情況進行檢驗。有關主管部門要制定人參質量安全監測計劃，並對市場上銷售的人參及其產品進行監督抽查。

買方已取得營業執照，並已取得安圖縣林業局批准進行培育林下參業務。本公司已委聘中國農業科學院特產研究所就林下參提供支援及品質測試。

吉林野山參行業標準

上述行業標準由吉林野山參原產地域產品保護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頒佈。標準主要根據GB19560－2004原產地域產品・吉林長白山人參及GB/T18765－2002野山參分等品質而作出。兩項標準由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當中載有長白山野山參之國家標準。由於本公司從事林下參業務，此標準不適用於本公司。

人參之進出口限制

由於中國人參需求量強勁，故董事認為，人參只會於當地市場出售，且不會受任何出入口限制。

賣方就林地經營權用途的合規歷史

經向賣方作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自取得林地經營權之日起，賣方概無違反有關林地經營權用途的任何法律及法規。賣方並無於林地上進行任何營運。

所需執照

董事表示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向賣方收購之林地經營權外，本集團將於林地上摘取及培育人參無須其他執照。本公司已取得安圖縣林業局就進行林下參之培育工作所發出之書面批文。

林地所有權

中國法律顧問提出，買方向賣方取得林地經營權，惟並無將林地所有權交給買方。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取得安圖縣林業局就轉讓林地經營權予買方所發出之書面批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者欺詐成份；及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第XV部第7及8部分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或監事姓名	個人擁有的 內資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陽	194,194,580	26.01%
郭鳳	183,482,440	24.57%
王學華	150,644,480	20.18%
張亞彬	1,618,960	0.2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席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登記所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第XV部第7及8部分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監事。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分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形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須予以披露如下：

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	個人擁有的 H股數目	約佔股權 百分比
潘秀春	12,740,000	6.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席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分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形下於本公司之週年大會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4. 董事及聯繫人士之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又或出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式，而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無涉及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逆轉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重大逆轉。

8. 董事於資產及合同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各自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北京龍源智博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評估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各自之意見、報告及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2號路3號。
- (b)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2201-2203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陳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郭鳳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 (f)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g)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已予適當載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審核和監控本公司財務申報。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牛淑敏女士及趙振興先生組成。

林繼陽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資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具有逾18年財務、審計經驗。

牛淑敏女士，70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瀋陽市藥學院化學專業，歷任吉林省醫藥公司副經理、吉林省醫藥管理局副局長、局長，一九九九年六月退休，有超過4年財務工作經驗，現為中國醫藥質量管理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吉林省政協常委委員。

趙振興先生，6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吉林省財政金融學校。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註冊審計師資格，一九九七年七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職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吉林炭素集團、吉林炭素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審計處處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吉林炭素集團、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各審核委員會委員過去三年未曾於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12.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協議外，概無其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任何工作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在李偉彬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2201-03室）可供查閱：

- (a) 協議；
- (b) 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本附錄中「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中「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同意書；
- (e)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通函；
- (g)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茲通告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2號路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提呈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林地經營權而訂立之一份有條件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文件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2. 提呈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認為必要酌情之情況下，簽訂、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該協議得以進行。」

承董事會命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陽

中國，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陽、郭鳳、王學華及金昕；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繼陽、牛淑敏及趙振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另外人士代表出席，並代表其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 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均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將予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撤銷。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 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H 股轉讓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的人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46 樓。